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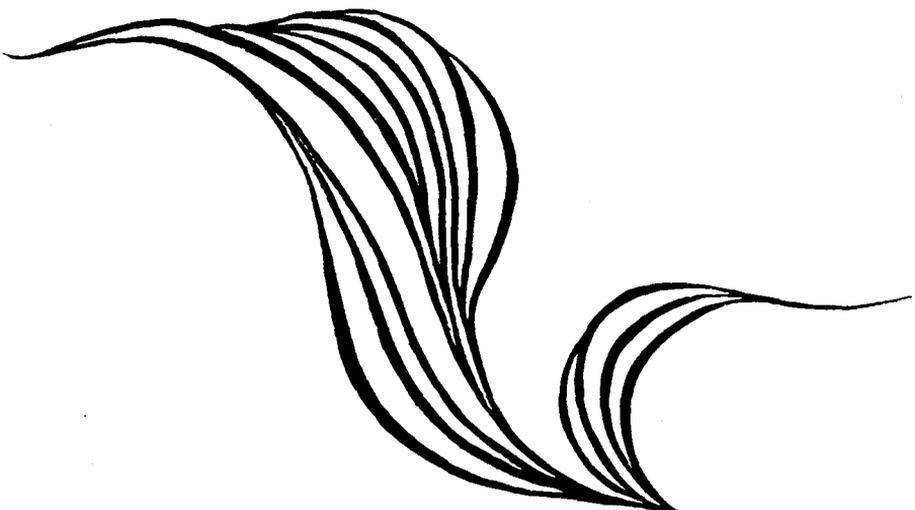


# 神思

主題：

聖召與獨身

59



# 神思

主題：

聖召與獨身

59

#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59—NOVEMBER 2003

## 神思 第五十九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鄭麗娟修女，蘇貝蒂女士。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信仰與藝術」

# 目錄

前言	編者	
司鐸聖召與獨身	吳智勳	1
獨身聖召在教會中的發展	潘國忠	15
兩種聖召的互惠	朱蒙泉	35
修生獨身生活的培育	林祖明	51
修女獨身聖召的培育	李碧圓	65
新約有關獨身生活的言論	白敏慈著 宋蘭友譯	78
普世博愛運動的獨身生活	薛君浩	83
是獨身嗎？是與主同行！—獨身淺談—	商明玉	92

## 作者簡介

- 吳智勳 耶穌會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神學，《神思》主編。
- 潘國忠 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任職工程師。
- 朱蒙泉 耶穌會神父，心理學家，澳門利氏學社成員，現任教友培訓工作。
- 林祖明 香港教區司鐸，聖神修院副院長，負責培訓及聖召推行工作。
- 李碧圓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台灣省會長，曾任初學導師及培育工作。
- 白敏慈 耶穌會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
- 薛君浩 香港教區司鐸，普世博愛運動成員及助理。
- 商明玉 香港女教友，曾任教友使徒生活的培訓工作，現任職於主教公署。

## 前言

天主教內有很多過奉獻獨身生活的人，教會的法律更要求神職人員守獨身。近期世界各地傳出神職人員的性醜聞，使不少人聯想這些行爲是否與他們的獨身生活有關。本期《神思》就以「聖召與獨身」爲主題，圍繞這題目做反省，更邀請專人就奉獻生活聖召的培育提出他們的意見。

吳智勳神父的文章從聖經及教會傳統簡述司鐸聖召與獨身的關係，並說明今天教會當局雖在衆多反對的聲音下，仍決定維持司鐸獨身的理由。文章繼而從生理、心理與屬靈的層次，提出獨身的神職人員應有的準備，好能與天主的恩寵合作，喜樂地過見證的生活。

潘國忠先生一文介紹司鐸獨身制度在教會歷史中的起源和發展，包括此制度在東方及西方教會演變的情形。作者反省時建議，神職獨身的規定既是教會的法律，而非神職本質的要求，教會實可在不同時代，因應時代的需要，作出修訂。梵二重新建立終身執事的制度，就是明顯地適應時代的決定。

朱蒙泉神父在身體不適下，仍爲我們寫了一篇文章。其文是有關婚姻生活與奉獻生活之間的互惠。兩種聖召有一些共同的課題，如親密關係與自我超越。不但夫婦可向奉獻人獲得充實婚姻生活的途徑，連過奉獻生活的人，同樣能從夫婦的婚姻經驗中，獲取善度奉獻生活的方法。兩者都要自己努力與團體合作，更要天主無條件的愛與恩寵的支持。

林祖明神父的文章首先強調司鐸獨身是爲了天國的緣故，使自己能更自由、更有效地爲天主及爲其他人服

務，好能回應基督的愛。文章繼而談論修生的培育，特別是成熟人格的陶成，建立充滿友愛的團體，並向基督學習有情感的獨身生活。此外，修院外的牧民訓練，更幫助修生發展健康的人際親密關係，既能使修生體驗獨身的意義，也磨練他們獨處的能力。獨身者須堅信天主愛的能力，與天主的恩寵合作，填補人性的欠缺。

李碧圓修女富於培育修道人的經驗，她的文章把修女獨身生活的核心問題提點出來。女性重視情感，所以修女的獨身，焦點來自人對親密、情感、自我肯定和愛的需求。修女的聖召，基本上是一個愛的召喚。她必須學習不斷無私地愛人，特別是與修會團體中的人建立友誼關係。獨身貞潔並非指沒有性，而是把自私的心態，轉化為責任感的親密。修女須在她有深度默觀的祈禱中，把心底的愛釋放出來，與基督相遇。

白敏慈神父一文先說明舊約沒有特別強調獨身的例子，耶肋米亞先知的獨身只是耶路撒冷聖殿會被毀滅的預像。新約中，獨身取得新的末世意義。耶穌聲明只有那受召叫的，才能為天國而自願過獨身生活（瑪 19:12）。作者認為這是獨身最重要的經文，但承認有很多問題仍未答覆，有待我們作有創意的嘗試。

薛君浩神父是普世博愛運動的成員，他的文章首先介紹這種二十世紀教會新興的運動，指出這種著重共融合一的神修是回應時代的需要。這運動的骨幹是由一群獻身的男女成員，度獨身的團體生活。這種獨身生活是福音生活的後果，是愛的回應，藉天主的恩賜，在團體中過共融生活。它也是個末世的標記，實現了聖三的生活，使聖三臨在於共融的團體中。

商明玉女士一文認為天主教會中的「獨身」是有特別含義，非一般「獨自生活」的意思。獨身按基督的啓示，是一種完整地實現愛的聖召。獨身並不是單獨，更不是孤

獨，而是愛的追求，愛的共融，是人「依天主的肖像受造」的實現。這種愛會受考驗，需要摸索，需要開放，不能困在自我內，必須結果實並帶出新生命。

本期得到宋蘭友女士幫忙翻譯，我們感謝她的慷慨支持。

## CONTENTS

###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Priestly Vocation and Celibacy <i>Robert Ng S.J.</i>	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ocation to Celibacy in the Church <i>Peter Poon</i>	15
The Complementarity of Two Vocations <i>Bernard Chu S.J.</i>	35
Formation for Celibacy for Seminarians <i>Benedict Lam</i>	51
Formation for Celibacy for Sisters <i>Andrina Lee F.M.M.</i>	65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Celibacy ——— A Discussion <i>Marciano Baptista S.J.</i> <i>Translated by Veronica Soong</i>	78
Celibacy in the Focolare Movement <i>Edward Hsueh</i>	83
Celibate? Walking with the Lord ! ——— Some Thoughts on Celibacy <i>Mary Sheung</i>	92

## FOREWORD

Many people in the Church have lived a celibate life. Celibacy is, moreover, required by Canon Law for clerics in the Catholic Church. Recently there has been a lot of news about the sexual misdemeanours of a number of clerics, causing not a few people to wonder whether such behaviour is not related to their celibate lifestyle. For this issue of *SHENSI/SPIRIT* we have chosen the topic *Vocation and Celibacy* and have invited several competent writers to present their ideas on formation for the consecrated life.

From Scripture and Church Tradition, Fr. Robert Ng S.J.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elibacy and a vocation to the priesthood. He explains the reason why Church authorities continue to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celibacy for the priesthood in spite of much populist opposition. With formation on the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levels, celibate clerics, cooperating with God's grace, can joyfully lead a life of witness.

Mr. Peter Poon's article recounts the historical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lerical celibacy, including its role in both Western and Eastern Christianity. On reflection,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celibacy is a matter of Church Law and is not intrinsic to the nature of the priesthood. Hence, in response to necessities arising from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of time and place, the Church may make adjustments. The restoration of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was a decision in response to the signs of the times.

In spite of serious ill-health, Fr. Bernard Chu S.J. has written one of our articles. He writes about the complementarity of marriage and the consecrated life. Both vocations have certain elements in common, such as intimacy and self-transcendence. Married couples can learn from the

consecrated life how to follow more realistically the path of married life.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experience of married couples, those who lead a consecrated life can learn ways in which to lead their life more sincerely. Both the married and the celibate person must each cooperate with the community and rely on the support of God's unconditional love and grace.

Fr. Benedict Lam's article begins from the premise that celibacy is for the Kingdom of God. It allows one to dedicate oneself more freely and more effectively to the service of God and of others in response to Christ's love. He then discusses the formation of seminarians, especially the formation of a mature personality,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unity full of friendship, and learning from Christ how to lead a life marked by both affectivity and celibacy. Pastoral work outside the seminary helps the seminarian to develop healthy intimat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llowing him to experience the meaning of celibacy and training his ability for solitude. The celibate person must firmly believe in the power of God's love and must cooperate with God's grace to make up for human weaknes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her engagement in Sisters' formation, Sr. Andrina Lee F.M.M. discusses the core problem in the celibacy of religious women. Since women by nature give priority to affectivity, the key question for celibacy concerns the human need for intimacy, affection, self affirmation and love. The vocation to Sisterhood is essentially a vocation to love. The Sister must continually learn to love others unselfishly, and especially to establish friendship with the members of her community. Celibacy does not mean merely the absence of sex, but rather the change of selfish attitudes into responsible intimacy. Through deep contemplative prayer, the Sister must release the love deep in her heart in order to encounter and accompany Christ.

Fr. Marciano Baptista S.J. begins his essay with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no examples of celibacy in the Old Testament: Jeremiah's "celibacy" is merely a figure of the destruction of the Temple. In the New Testament, celibacy takes on a new eschatological meaning. Jesus declares that only those who have this particular vocation can voluntarily lead a celibate life in service of the Kingdom [Mt 19:12]. He suggests that this is the most important scriptural text referring to celibacy, but also affirms that there are many as yet unanswered questions awaiting our creative responses.

Fr. Edward Hsueh is a member of Focolare. He first introduces this twentieth century ecclesial movement and shows how its spirituality of communion and unity is a response to the signs of the times. The movement comprises men and women who consecrate their lives in celibacy in community life. As a fruit of the Gospel, a response of love, with God's grace they lead a common life in community. Their life is a sign of the eschatological age, a living out of the life of the Trinity, effecting the presence of the Trinity in a sharing community.

Ms. Mary Sheung suggests a distinction between any ordinary meaning of "celibacy" and the special significance of celibacy which obtains within the Catholic Church. According to the revelation of Christ, celibacy is an integral way of realizing the vocation to love. Celibacy is not solitude, nor loneliness, but an exigency of love, a sharing of love. It is a realization of the meaning of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This way of love will encounter trials, and so requires searching, openness. It cannot be turned in upon itself, but must be fruitful, producing new life.

We are grateful to Ms. Veronica Soong for her generosity in translating for this issue.

## 《神思》十四年來的主題

- |        |             |        |           |
|--------|-------------|--------|-----------|
| 第一期：   | 基督徒的培育      | 第卅一期：  | 認識耶穌基督    |
| 第二期：   | 基督徒團體       | 第卅二期：  | 人的性愛      |
| 第三期：   | 中國化靈修       | 第卅三期：  | 再談《天主教教理》 |
| 第四期：   | 跟隨基督        | 第卅四期：  | 邁向三千年     |
| 第五期：   | 基督徒婚姻       | 第卅五期：  | 退省        |
| 第六期：   | 聖依納爵神操      | 第卅六期：  | 聖神        |
| 第七期：   | 道成肉身        | 第卅七期：  | 聖洗、堅振聖事   |
| 第八期：   | 痛苦與希望       | 第卅八期：  | 生命倫理      |
| 第九期：   | 基督徒與社會參與    | 第卅九期：  | 聖父        |
| 第十期：   | 祈禱          | 第四十期：  | 亞洲主教會議    |
| 第十一期：  | 天國          | 第四十一期： | 現代天主教神學動向 |
| 第十二期：  | 聖體聖事        | 第四十二期： | 多媒體福傳     |
| 第十三期：  | 聖母瑪利亞       | 第四十三期： | 科學與信仰     |
| 第十四期：  | 戰爭與和平       | 第四十四期： | 大禧年       |
| 第十五期：  | 神恩          | 第四十五期： | 教會傳統      |
| 第十六期：  | 修和與病人傅油聖事   | 第四十六期： | 十 誠       |
| 第十七期：  | 創造與治理大地     | 第四十七期： | 教會本地化     |
| 第十八期：  | 教會職務        | 第四十八期： | 社會倫理      |
| 第十九期：  | 末世          | 第四十九期： | 聖人        |
| 第二十期：  | 神修指導        | 第五十期：  | 靈異與迷信     |
| 第二十一期： | 《天主教教理》簡介   | 第五十一期： | 廿一世紀的基督信仰 |
| 第二十二期： | 基督徒家庭       | 第五十二期： | 平信徒團體     |
| 第二十三期： | 《真理的光輝》     | 第五十三期： | 盟約與人生     |
| 第二十四期： | 婦女在教會及社會的地位 | 第五十四期： | 現代科技與倫理   |
| 第二十五期： | 四福音         | 第五十五期： | 悠閒與娛樂     |
| 第二十六期： | 青年牧民        | 第五十六期： | 德行與罪惡     |
| 第二十八期： | 福傳          | 第五十七期： | 寬恕與希望     |
| 第二十九期： | 宗教與文化       | 第五十八期： | 現代人的靈修    |
| 第三十期：  | 教會內的聖召      | 第五十九期： | 聖召與獨身     |

# 司鐸聖召與獨身

吳智勳

最近世界各地不斷傳出神職人員的性醜聞，導致神父被判罪，主教被撤職，教區負起巨額賠償，教會的形象大受損害。不少人提出疑問，神職人員的性侵犯或性變態的行為，是否與其獨身生活有關？這又掀起沉寂多年的老問題：司鐸守獨身的法律是否過時？爲什麼不讓司鐸自由選擇，像基督教的牧師或東正教的神父一樣？第一個教宗聖伯多祿不是結過婚，而耶穌曾治好了他的岳母嗎？有些人認爲自己有司鐸聖召，很願意爲天主子民服務，但卻沒有獨身的聖召，把兩者分開，不是可以解決聖召缺乏的問題嗎？古人告子曾有名言：「食色，性也」<sup>1</sup>的說法，使人深信「性」是人的基本需要。獨身生活是不人道的，只會使人性格古怪，感情冷漠，成爲社會上的怪人或異鄉人，與廣大群眾有距離，嚴重損害人的心理成長。作爲天主教徒，我們如何回答這些問題？教會爲什麼把司鐸聖召與獨身聖召放在一起？梵二以來教會爲什麼仍堅持這個傳統？要過奉獻獨身生活的人該注意甚麼？

## 1. 奉獻獨身生活的傳統

舊約沒有過獨身生活的傳統，結了婚而沒有子女的算是一種恥辱，更何況是不結婚的人？撒辣依沒有生育，便向亞巴郎埋怨：「我受羞辱是你的過錯。我將我的婢女放在你懷裡，她一見自己懷了孕，便看不起我。」(創 16:5)先知往往用「處女」的形象，去哀悼以色列子民不幸的遭

---

<sup>1</sup> 〈孟子〉告子上。

遇：「以色列處女已跌倒，不能再起；摔在地上，無人攙扶。」(亞 5:2)舊約希伯來文中沒有鰥夫或不結婚的男子一字。耶肋米亞先知沒有結婚，是天主命令他如此，以象徵哀傷的日子快要來到，耶路撒冷要面臨毀滅的命運。到了新約時代，依撒伯爾以未能生育為恥辱，她懷孕後感謝天主說：「上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待了我，除去了我在人間的恥辱」。(路 1:38) 獨身的價值要到新約才慢慢呈現出來。

耶穌基督是獨身的，祂也建議門徒以一徹底的方式跟隨祂，形成所謂的「福音勸喻」：「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爲了天主的國捨棄了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子女，沒有不在今世獲得多倍，而在來世獲得永生的。」(路 18:29-30)瑪竇(19:29)和馬爾谷(10:29-30)類似的記載是沒有提到捨棄「妻子」的（思高聖經在瑪 19:29 加入「或妻子」是原文所無）。這個福音勸喻是建議人犧牲一些生活上的好東西，爲能更相似基督，像祂一樣死於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基督。故此，福音勸喻並不是消極的捨棄，更是積極的肖似基督；不但分享祂的死亡，更能彰顯祂的復活。

保祿對於教會獨身生活的發展是個重要人物。他有沒有結過婚始終沒有定論，他後來過獨身生活並推薦獨身生活是毫無異議的。從格前 7:25-35 保祿表達他推薦的理由。首先是末世性的理由：「爲了現時的急難」(7:26)，「時限是短促的……因爲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7:29,31)，「時限」(καιρος) 能指基督再來前的時期，面對末世的來臨，獨身就是最好的準備。耶肋米亞先知以獨身生活表示猶大末日的來臨，現在基督徒的獨身生活是告訴人新天新地的來臨。其次，獨身生活使人有一份內在的自由，這就是「我願你們無所掛慮」(7:32) 的意思。這不同佛教徒四大皆空之意，也不是不問世事，而是內心有一份自由，不生活在憂慮當中。獨身生活是有一使徒性的目的：「沒有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主的事，想怎樣悅樂主」(7:32)，「悅

樂主」就是個使徒性的任務。

總的來說，保祿選擇獨身生活，因為這是恩賜，是末世新天地來臨最好的準備。獨身生活給予他內在的自由，使他毫無牽掛的奉獻自己，作大眾的僕役；它也給予他外在的自由，使他隨意去不同地方傳揚福音，並使他的使徒工作深化，為愛奉獻自己，甚至成為奠祭：「因為我已被奠祭，我離世的時期近了」（弟後 4:6），「即使我應在你們的信德的祭祀和供獻上奠我的血，我也喜歡」（斐 2:17）。

早期教會接受已婚的人作神職人員，當然，連在宗徒時代已規定只接受結過婚一次的：「監督必須是無可指摘的，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弟前 3:2）；「長老應是無可指摘的，只做過一個妻子的丈夫，所有的子女都是信徒」（鐸 1:6）；「執事應當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和家庭」（弟前 3:12）。可見無論是監督、長老或執事那一類神職人員都容許他們結一次婚。那些跟隨耶穌基督、聖母或部份宗徒榜樣而過獨身生活的的神職人員，都是出於自由的選擇。到了第四世紀，開始有一些規律，要求領了大品 (major orders) 的已婚神職人員禁慾，例如：衣里白會議(Council of Illiberitan 300-303?)頒佈了似乎是最古老的神職人員獨身律：「(會議)樂意於全體主教、長老(司鐸)們以及六品執事，或所有在職的神職人員，節制自己與配偶(同房)而生育子女。不拘誰若不這樣做的，則不得享受神職榮譽。<sup>2</sup>」

這種規律只屬地區性，並非普世教會的主張，也非處處被接納。尼采第一屆大公會議 (325) 有主教提議通過獨身為神職人員必備的條件，但不被大會接納。不過，早期教會很多出色的神職人員甚至聖人都是獨身的，如聖歐瑟伯 (Eusebius)、聖熱羅尼莫 (Jerome)。很多教宗都曾要求

---

<sup>2</sup> DS119。

已婚神職人員禁慾的，如達瑪蘇一世 (Damasus I 366-384)、錫利丘 (Siricius 384-399)、依諾森一世 (Innocent I 402-417)。此外，不少地區性會議都要求已婚神職候選人答應守獨身，如加答琪會議 (Council of Carthage 419)、奧蘭治會議 (Council of Orange 441)、亞利斯會議 (Council of Arles 450) 等。西方教會到了十二世紀才在拉特朗第一屆大公會議 (The First Lateran Council 1123) 定下神職人員的獨身法令，重整神職人員的生活：「我們嚴禁司鐸、六品或五品，與姘婦或與妻室同居。<sup>3</sup>」拉特朗第二屆大公會議 (The Second Lateran Council 1139) 更清楚定下神職人員的獨身法令，甚至使神職成為婚姻的阻擋：「我們決定五品或以上的神職人員有妻室或姘婦的話，必被剝奪其職位及教會俸祿。<sup>4</sup>」「我們禁止任何人參與有妻室或姘婦的人的彌撒……我們決定那些有妻室的主教、神父、執事、五品、律修會司祭、隱修士、輔理修士違反了這神聖誡命，必須與他們的配偶分離。我們認為這種違反教會法律的結合並不構成婚姻。<sup>5</sup>」

特倫多大公會會議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 對於神職人員的獨身律有詳細的討論，最後以典章 (九) 聲明：「誰若說，已領受神品 (大品) 的聖職人員，或已隆重地宣發貞潔聖願的會士，都能結婚，而他們所結的婚姻，雖有教會法律的禁止，與聖願的阻擋，還是有效的；要是不然的話，那無異是懲罰婚姻的舉動，而且，所有自知沒有貞潔恩賜的人們，( 即使已發了貞潔聖願 )，都能結婚，那麼，這種人，應受絕罰，因為天主不拒絕正直地求祂的人們，『且祂也不許我們受那超過我們能力的試探』 (格前

<sup>3</sup> DS711，典章 (三)。

<sup>4</sup> 拉特朗第二屆大公會議，典章 (六)，參 TANNER, Norman P. (ed.), *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 Vol.1, Sheed & Ward and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0, 198.

<sup>5</sup> 拉特朗第二屆大公會議，典章 (七)，參同上 198 頁。

10:13)。<sup>6</sup>」從典章(九)，此大公會議主張神職人員的獨身律並不屬於神律 (divine law)，而是教會的法律，教會有權立法禁止神職人員結婚或宣佈神職人員的婚姻無效。換句話說，如果教會改變獨身律，神職人員是可以結婚的。神職人員的獨身是一種「恩賜」，大會反對「獨身是不可能」的說法，認為「天主不拒絕正直地求祂的人」。

從特倫多大公會議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梵二大公會議，神職人員的獨身律雖經歷了像法國大革命的衝擊，但在天主教會中始終沒有重大的改變。不過，在二十世紀中，多位教宗曾豁免一些已婚的基督教牧師，加入天主教後願意晉鐸的，不用守獨身律。此外，為數不少在匈牙利、捷克、烏克蘭、黎巴嫩等地的東方禮天主教會的神父，他們屬教宗管轄，卻被容許結婚<sup>7</sup>。

## 2. 梵二大公會議對神職獨身的訓導

梵二大公會議之前，輿論認為天主教會對神職人員的獨身律可能有重大的改變，傳媒大量報導離職神父的情況，支持部份神父抗議教會的獨身律。但大公會議並沒有受到輿論的影響，肯定福音勸喻仍是教會所推崇的。《教會憲章》首先肯定這個傳統：「在這些勸告中，首推天主賜給若干人的那種寶貴恩寵 (參閱瑪 19:11；格前 7:7)，使他們在童貞或獨身的地位上，更容易地專心事奉惟一天主。這種為了天國的完善節操，始終為教會所推崇<sup>8</sup>。」比較有突破的，是已婚執事的恢復：「如有羅馬教宗的同意，這種六品職可授與年齡較成熟的男子，連度婚姻生活

---

<sup>6</sup> DS1809，典章(九)。

<sup>7</sup> 參 VOGELS, Heinz-J., *Celibacy; Gift or Law?* Sheed & Ward, 1993, 9.

<sup>8</sup> 《教會憲章》42。

者也可勝任<sup>9</sup>。」

至於司鐸獨身的訓導，主要來自《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6 節。大會明智地避免誇大宗徒的榜樣，因為我們對宗徒的實際情況知道不多。訓導沒有貶低性與婚姻的價值，更沒有忽視初期教會及現存於羅馬天主教會以外的情形，只引用恰當的聖經章節去堅持教會司鐸獨身的傳統。它聲明獨身「不是由鐸品本體所要求的」，但大會絕對無意更改這條規律，理由是「司鐸藉著爲了天國而守的貞節或獨身（參閱瑪 19:12），以新而卓越的方式獻身於基督，更以不易分散的心與祂結合（參閱格前 7:32-34），在祂內，藉著祂，更自由地捨棄自己爲天主及人類服務；更有效地爲祂的王國和爲超性的重生而工作；……司鐸們以現世的信德及愛德成爲來世活的標記，因爲在來世復活的子女們不再嫁也不再娶了（參閱路 20:35-36）。」大會甚重視「基於基督的奧義和使命」這個理由，因爲這是其他動機的基礎。基督本人是過獨身生活，祂的使命就是以祂的死亡、復活、派遣聖神來建立祂的神國。司鐸因著他的神品，分享基督的使命；他的獨身生活，更是一種特別的召叫，奉獻自己給基督，與基督本人和祂的生活方式融合。有了這種「新而卓越的方式」，司鐸才能以「不易分散的心」，「更有效地爲祂的王國」而工作。這種生活具備了作證的意義，不光是一個記號而已。這一節視司鐸獨身是一份「恩典」（donum）而結束。有關司鐸獨身問題，大會於 1965 年 12 月 7 日，以 2390 票贊成，4 票反對，通過維持教會司鐸獨身的傳統。

教宗保祿六世於梵二後不久便發表了他的《司鐸獨身》通諭<sup>10</sup>，比梵二文獻更詳盡地說明司鐸獨身的訓導。

<sup>9</sup> 《教會憲章》29。

<sup>10</sup> 《司鐸獨身》通諭發表於 1967 年 6 月 24 日，中譯本見於《鐸聲》第 60 期，1-27 頁。

通諭引述了一些反對司鐸獨身的異議，然後從基督論、教會學、末世論去闡述司鐸獨身的理由。通諭亦提及司鐸的培育、司鐸的生活、司鐸的離職等問題。最後，通諭充滿希望地憧憬：「依恃天主恩寵無限、奧秘的幫助，堅信因聖職人員神修的卓越，他們的人數亦將隨而增加，『因為在天主，沒有不可能的事』。(谷 10:27；路 1:37)<sup>11</sup>」教宗的通諭並無終止司鐸獨身問題的討論，美國司鐸議會聯會於 1971 年 3 月發表聲明，要求容許司鐸自由選擇獨身或結婚，要求改變立時生效<sup>12</sup>。1971 年 6 月蓋洛普 (Gallup) 民意調查顯示，大部份美國天主教徒同意讓神父結婚而繼續執行司鐸職務<sup>13</sup>。1971 年春夏之際，全球主教會議再詳細地討論司鐸獨身問題，最後大會以絕大多數通過保留司鐸獨身律，只有挪威首都奧斯陸 (Oslo) 的格蘭主教 (John Gran) 公開支持司鐸選擇自由守獨身與否<sup>14</sup>。司鐸獨身的討論暫告一段落。1983 年新的《天主教法典》1037 條聲明：「將陞為獨身終身執事，或陞為司鐸的人，在領受執事之前，應依法定禮儀公開在天主和教會前接受獨身的責任，或已在修會宣發終身願。」教會清楚地做了一個決定，她有權只選擇有獨身恩賜的人領受司鐸職務。

### 3. 司鐸獨身的難題與準備

歐美先進國家聖召嚴重缺乏，數據顯示美國在 1966 至 2005 這四十年間，教區司鐸人數會從 35,000 人跌至 21,000 人，但教友人數會從 45,000,000 升至 74,000,000

<sup>11</sup> 《司鐸獨身》通諭 99。

<sup>12</sup> 參 CORIDEN, James A., "Celibacy, Canon Law, and Synod 1971", *Concilium*, October 1972, 112.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同上，115 頁。

人，升幅達 60 %<sup>15</sup>。司鐸缺乏令很多地方的聖堂沒有神父駐堂，教友不能每主日都有感恩祭。不少主教呼籲改變司鐸獨身律，祝聖已婚人士為司鐸，以解燃眉之急。梵蒂岡的回答仍樂觀地是「天主自會照顧」(Deus providebit)<sup>16</sup>。教會最高當局並非毫無理由的堅持教會法律，聖召缺乏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並不是有司鐸獨身律的天主教會才有，東正教與很多基督教派同樣有神職短缺的問題。有些同一社會背景的地方，他們聖召的短缺比天主教會更嚴重。可見聖召缺乏，主因並非來自司鐸獨身律，更來自其他的因素。神父還俗，主要也非抵擋不住性慾的吸引。很多人在這問題上做過廣泛的研究，尤以心理學家吉爾神父 (James Gill) 最為卓著。他從二千五百位離職神父的個案發現，獨身不是他們最嚴重的問題，失意與消沉才是離職的主因<sup>17</sup>。教會認識到獨身律一旦廢除，以後難有獨身的神父；已婚的神父為未婚的神父形成一種無形的群眾壓力，促使他們與其他已婚的神父認同，使那些有獨身恩賜的神職人員很難獲得應有的支持。基督教內有獨身召叫的牧師很難活出這個聖召，有些教會甚至要求牧師候選人在按立前先結婚，因為平信徒已普遍地期望牧師是如此的。東正教的神父是可以結婚的，但他們的傳統要求主教是獨身的，以致他們甚難找到獨身的人選，往往要到隱修院裡才找到獨身的司鐸。歐洲有一個叫 Old Catholics 的教會，他們從前也像天主教一樣，規定神父要守獨身的；但在 1878 年，他們的教會決定容許他們的神父自由選擇獨身或結婚，結果弄到獨身神父幾乎絕跡。天主教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包括那些以文化的理由要求改變獨身律，加拿

---

<sup>15</sup> 參 CROSBY, Michael H., *Celibacy: Means of Control or Mandate of the Heart?* Ave Maria Press, Notre Dame, Indiana, 1996, 71.

<sup>16</sup> 同上，78 頁。

<sup>17</sup> 參法立達修女著、朱蒙泉譯「度奉獻生活者的心理需要」，《神學論集》第 13 期，1972，469 頁。

大主教高圖 (Denis Croteau) 提到他們北部的原居民只接受有家室的人作領袖，他們不會重視未結婚的人所說的話<sup>18</sup>，結果教會最高訓導當局仍為教會整體好處著想，維持司鐸獨身律，因為一旦某一文化容許例外，其他地方如非洲、印度、南美等文化也會要求例外豁免，可能做成司鐸獨身律名存實亡。我們也很難批評教會對司鐸獨身問題天真地樂觀，按 2002 年《宗座年鑑》的顯示，全球司鐸總人數已止跌回升，有 405,178 人，雖然比從前全盛時期還差很遠，但比去年卻多了 189 人，修生的數目各地都比去年有增加，包括歐美在內。司鐸聖召的確是天主的恩賜，莊稼的主人不予賜予，即使改了獨身律也無補於事。

司鐸獨身問題不會因為教會有法律而消失的，讓教會內有關人士繼續討論吧，為那些接受了獨身律的人，或那些考慮過奉獻獨身生活的人，他們該有怎麼樣的培育或準備？這裡分三方面去討論。

### 3.1 生理的層次

1917 年的《天主教法典》1013 條第 1 項說：「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生育子女和教育他們，次要目的是彼此互助和治療情慾。」這種講法強烈地反映聖奧思定的思想。的確，婚姻中的性生活能夠滿足人生理上的自然需求。不過，沒有性交的生活，不會對人做成嚴重的傷害。專家認為性的衝動多來自腦部，很少來自內分泌腺。若來自後者，我們的確無法控制，像狗一樣無法控制自己來自本能的需要；若來自前者，我們是有能力控制的。腦部既然與性衝動有關係，人應學習控制它。過獨身生活的人，應學習控制自己的想像、記憶、眼睛、喜好等，使與此有關的性本能，不會做成無可抗拒的壓力。心理學家也建議青少年不要看色情電影、小說、漫畫等東西，以免由此引起的幻想，刺

---

<sup>18</sup> 參 CROSBY, Michael H., *op.cit.*, 78.

激性本能，然後用不當的手段去滿足它。二千年前的耶穌，已清楚向人發出提示：「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為你更好；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從你身上扔掉，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為你更好。」(瑪 5:27-30) 這能夠是解決性衝動的一些具體方法：視覺影響想像，想像帶來意淫；故首先從視覺著手，忍痛離開，否則影響由遠及近，由意淫到手淫或體淫。耶穌所謂「剜出」和「砍下」，都是形象化地把自己抽離犯罪的環境。今天色情的傳媒無孔不入，過奉獻獨身生活的人，必須在視覺、觸覺上戒備，免得性衝動去到欲罷不能的地步。中國古人贊成「三分飢寒」，大概是從「飽暖思淫慾」的經驗而來的智慧。

### 3.2 心理的層次

任何心理學家都會強調，人在情感上需要愛與被愛，並從愛中建立深交 (intimacy) 的關係。心理學家埃里克森 (Erik Erikson) 分析人的生命週期<sup>19</sup>，便特別重視「深交」的關係。深交是人成長過程中情感上的需要。過婚姻生活的，很自然與自己配偶有深交關係；若未能成功，婚姻便會出現問題，他們可能各自與別人發展深交，或孤立自己，與配偶保持形式的關係，甚或完全斷絕關係。過奉獻獨身生活的，既然沒有配偶可發展深交，便轉而到天主或周圍的人身上去發展這種關係。傳統的神修對特殊友誼 (particular friendship) 諸多保留，往往令修道人不敢建立深交，使心理的需要得不到應有的滿足。本來修道人自己

---

<sup>19</sup> 參 ERIKSON, Erik,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2<sup>nd</sup> Ed., 1963, 273. 亦參 HÄRING, Bernard,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Vol.1, St. Paul Publications, 1978, 175.

的圈子應是培養深交最理想的地方，但除了受訓期內，修道人難得有年紀相若的同道生活在一起，與年紀相差很遠的人共處生活，自有思想、價值、興趣、神學等代溝問題去克服，更遑論與他們建立深交。可見獨身的修道人最好能與同輩修道人建立深交，並維持溝通的渠道，彼此扶持。當然，在服務範圍中的教友也能夠是深交的對象，不過謹記自己奉獻獨身的身份，明智地發展健康的友誼。梵二後曾有人提議為修道人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即不同性別的修道人生活在一起，但沒有性交的生活。這是不明智的做法，不為教會所接納，因為把修道人置於一受誘惑的環境中，也使獨身的標記模糊不清。明智是人情感成熟的表現，與異性朋友深交，只限於極成熟的奉獻獨身者才能有。

心理學家認為人有成就感、獨立自主、自我價值肯定的需要。但傳統神修怕人驕傲，往往要修道人謙遜，承認自己不如人，是個無用的僕人。電影「艷尼傳」(The Nun's Story) 的女主角，是位天才橫溢的修女，她的長上為了一挫她的銳氣，命她在醫科畢業考中故意考不合格，以考驗她是否有謙遜。這種命令是不健康的，有礙於人心理情感的成長。自我價值的肯定與驕傲看不起人是兩回事，獨身的修道人能於使徒工作中發揮自己的潛力，使自己的成就與價值得到肯定，自己也因而「喜歡」自己的工作。喜歡使徒工作的修道人，很少有聖召的危機。做長上或做教友的，應欣賞修道人的長處，勿過份挑剔他的短處，使他慢慢建立他的自信。正如耶穌所說：「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若 10:14)。所謂「認識」，是相互關係的建立；善牧固然豐富羊群的生命，甚至為他們犧牲，但羊也應愛護自己的牧者，讓他感受到「為了天主的國捨棄了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子女、没有不在今世獲得多倍，而在來世獲得永生的。」(路 18:29-30) 路加特別強調「今世」，教友對牧者的愛護，讓他此時此

地領略百倍的賞報，對獨身的修道人有莫大的鼓勵。

獨身的修道人往往生活緊張，甚至有工作狂的傾向，因為不少教友期望修道人不停工作<sup>20</sup>。其實，適當的悠閒與娛樂是必須的。倫理神學家菲尼斯 (John Finnis) 曾列出七種基本價值，人必須追求的，其中一個就是娛樂 (play)<sup>21</sup>，把它與生命、宗教、知識等基本價值並列，可見這是不能忽視的。整個聖經傳統都肯定這個價值的重要，舊約的安息日和新約的主日，除了有宗教的意義外，也具備人性的意義。耶穌本人同樣重視安息的價值：「凡勞苦和負重擔的，你們都到我跟前來，我要使你們安息」(瑪 11:28)；「你們來，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休息一會兒！」(谷 6:31) 孔子請弟子各言其志，子路、冉有、公西華都說出他們的抱負，曾皙卻嚮往悠閒的日子：「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孔子贊同曾皙的想法：「吾與點也<sup>22</sup>」。悠閒是人性生活的上佳表現，在戰事頻繁的時代，悠閒更顯示其人性的光芒。修道人極需要悠閒使其生活人性化，教會的訓導也肯定它的重要性：「除了神操和勞動的時間外，修士們應有一些為自己的時間，能享受一些正當的娛樂<sup>23</sup>。」

### 3.3 屬靈的層面

獨身修道人在屬靈方面的準備資料多的是，訓導當局的指示有《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8，《司鐸之培養法令》8-12，《修會生活革新法令》5-9,12-15，其附錄中「實施準則」20-29，保祿六世《司鐸獨身》通諭 60-82。這些指示

<sup>20</sup> 參關傑棠「悠閒與修道」，《神思》第 55 期，2002，20-26 頁，裡面提到教友對修道人不當的期望，甚至打球、旅行也會受到質疑。

<sup>21</sup> 參 FINNIS, John,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0, 86-90.

<sup>22</sup> 《論語》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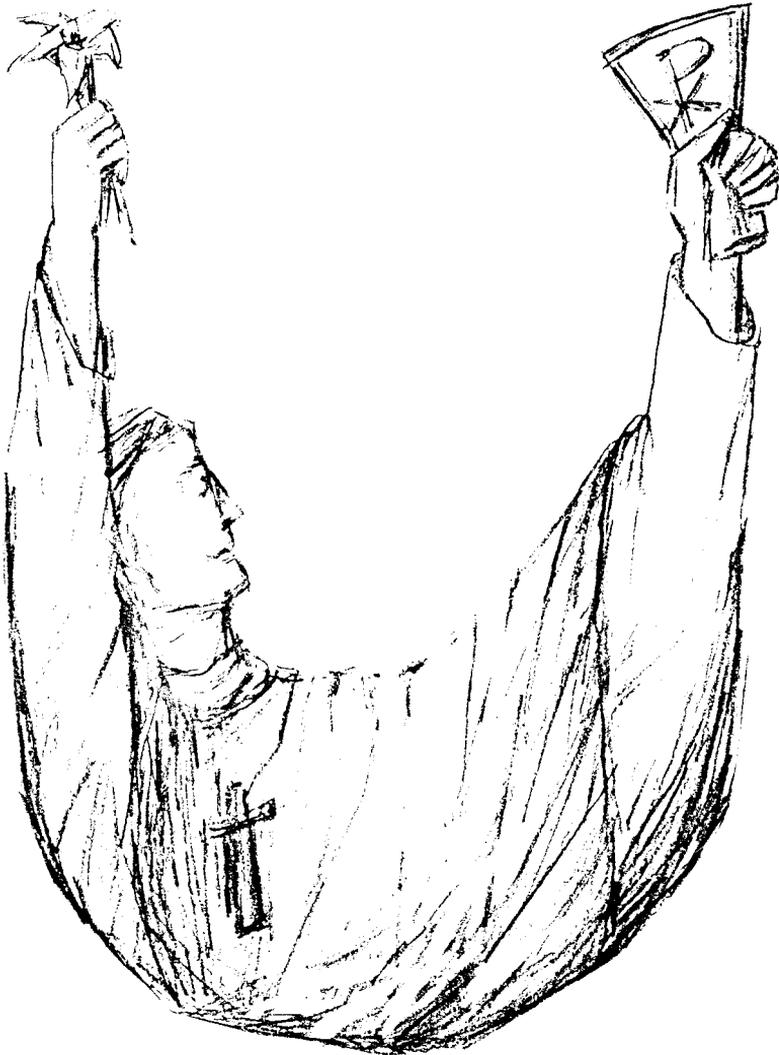
<sup>23</sup> 梵二《修會生活革新法令》附錄「實施準則」26。

要求修道人注意天主聖言，勤領聖事，每日與主交談，定期舉行退省神工，接受神師指導，孝愛聖母等。我們可綜合為下列幾點去反省：修道人必須認識自己的身份，這個身份對自己有所要求，而自己是個軟弱的人，醒覺到有屬靈的需要。屬靈需要的醒覺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種存在的經驗，否則上面的指示只是一系列外在規律，在腦子裡知道應該如此，但始終未能碰到內心深處。屬靈的醒覺肯定自己的身份，使自己的生活有了方向，有了意義，並為此獻出自己的一生。腦子裡的應該與心內的願意融合為一，否則一天到晚在心裡挑戰教會的獨身律，耗盡自己的精力，那有餘力欣賞獨身恩賜的美？屬靈的醒覺使獨身者接受生活上的規律，像一位職業的運動員認識自己的身份，為了達到一個目標，必須接受有節制的規律生活一樣，否則定會遭受淘汰。修道人的獨身既是一份恩賜，必定在屬靈上有一份喜樂，這喜樂是支持獨身聖召的重要因素。獨身生活缺乏屬靈的喜樂，修道聖召已敲起喪鐘了。

#### 4. 結語

本文簡單地從聖經及教會傳統講述司鐸聖召與獨身的關係，指出司鐸的獨身律是教會的法律，教會從福音的勸喻及自己經驗的累積，為神職人員定下獨身的規律。她有權如此訂立，當然她也有權廢除。不過到了今天，雖然反對聲音不絕於耳，教會仍決定司鐸應守獨身。我們接受這規律之餘，也應處理獨身帶來的難題，並為過獨身生活的修道人提供一些準備工夫。當然，獨身生活從來不易過，「為人這是不可能的；但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瑪 19:26）。既然獨身的恩賜來自天主，天主會使它成功，正如主教向領受司鐸聖職者說：「天主在你身上開始了好的

工作，願天主完成它<sup>24</sup>」。願那些過著獨身生活的神職人員，以自己喜樂的生活，為基督的話做見證：「你們必要找得你們靈魂的安息，因為我的軛是柔和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瑪 11:29-30)



<sup>24</sup> 《授予司鐸聖職禮儀》小冊子，香港教區聖神修院編印，8 頁。

# 獨身聖召在教會中的發展

潘國忠

## 引言

「天主教的神父是不可以結婚的。」相信這已成了一般教友，甚至乎是普羅市民對天主教會神職人員一種根深柢固的印象。但是，與此同時，我們卻也不時聽到一些與此論調相反的情況。例如：我們知道東方教會的神父是被容許結婚的。此外，自 20 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當今的教宗也曾接納了一些其他基督宗派已婚的牧職人員（男性），皈依天主教後成為教會中的司鐸（神父），繼續其牧民和福傳工作。另一方面，近年來天主教會中獨身司鐸的人數大為減少，不少地方教會中的人士，也曾上書教廷，希望能放寬神職人員獨身的要求。究竟天主教會中司鐸獨身的法律是怎麼樣的一回事呢？它是耶穌的命令嗎？若是的話，為什麼會有例外的情況？若不是的話，它在歷史中的發展如何？這些問題近年來在天主教會內外都引起了廣泛的討論。

若我們翻閱聖經，我們不難發現一些提倡獨身和守貞生活的章節（瑪 19:10-12；格前 7:6-9）。事實上，在天主教會傳統的神學反省中，獨身和守貞的生活，都有著崇高的價值。獨身是完全奉獻給基督的愛的標記，是未來天國生活在此時此刻活的臨現。獨身使人與基督更為結合，守貞者更被喻為白色的殉道士，這點在教難時期之後尤為明顯。從教會早期開始，便有不少的修士、修女和平信徒們，聽從了福音的勸喻，為天國而守貞。至於司鐸們的獨身要求，除了在牧民和福傳工作上所帶來的便利外，更與他們

的身份和職務有著密切的關係。司鐸們分享了基督的司祭職，是祂的代理人 and 天主恩寵的分施者。他們為基督作證，因此他們的生活也應反映耶穌基督完全為人犧牲的獨身生活<sup>1</sup>。此外，由於司鐸們肩負起分施聖寵與聖體的職責，舉行聖祭，因此，他們更應勉力地過一個心靈上聖善的生活，奉獻自己整個的生命作為贖罪的祭獻<sup>2</sup>。

雖然如此，但是，這又是否意味著獨身生活是司鐸職務本質上的要求呢？梵二大公會議似乎為這個問題提供了清晰的問案。在《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中，大公會議指出，獨身制並不是司鐸本質所要求的，這可由初期教會的實例和東方教會的傳統看得出來.....獨身制在最初只是「推薦」給司鐸們，後來在拉丁教會內便以法律加諸所有晉升聖秩的人員 (PO16)。由此可見，司鐸們的獨身制度本身並不是神律，它只是教會為了更有效地拯救人靈而制定的教會法律。本文的目的和重點，就是希望能簡單地介紹司鐸獨身制度在教會歷史中的起源和發展。

為方便討論起見，本文將分為四個部份。首先，我們將看看在初期教會中有關司鐸和聖職人員獨身生活的要求。接著，我們將分別探討神職獨身制度在東西方教會中的發展。最後，我們將看看在梵二後，近代教會對聖職人員獨身生活的法律和反省。不過，在正式討論前，筆者希望能簡單介紹一些有關於聖職人員獨身法律的概念，以方便討論。

1. 首先，在天主教會傳統的聖統制度之中，聖職人員主要包括主教、司鐸（七品）和執事（六品）三個級別 (LG28)。但在教會的歷史中，亦曾建立過其他較低的級別（品），包括看門員（一品）、讀經員（二品）、驅魔員

<sup>1</sup> 保祿六世，〈司鐸獨身通諭〉，1967，21-23 號。

<sup>2</sup> 保祿六世，〈司鐸獨身通諭〉，1967，28-29 號。

(三品)、輔祭(四品)和副執事(五品)(DS1765)。一般來說，五品或以上的被稱為「大品」，其餘的被稱為「小品」。值得注意的是，教會傳統中有關於聖職人員獨身的法律，對不同級別的人員，是有著不同的要求的。梵二後，五品或以下的品級在拉丁教會中已被廢除。雖然 1983 年的聖教法典規定，男性平信徒，凡具有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才能者，可以依禮儀規定被擢升為固定的讀經及輔祭職(CIC230)。而固定的讀經及輔祭職亦成了現時晉升執事前的準備階段(CIC1035,1 項)。

2. 此外，所謂「獨身」(celibacy)一詞，本來自拉丁文的 *caelebs*。根據教會的傳統，這除了是指終身不結婚外，也可以是指一些已婚人士，主動放棄婚姻的生活。事實上，中世紀以前，教會中很多的司鐸或聖職人員，都是從已婚人士中選任的，這已是不爭的事實。不過，也有法律規定他們在被按立後，必須放棄本來的婚姻生活。這點將在下文中再詳加論述。

## 初期教會中的聖職人員獨身生活

事實上，我們對於初期教會中(宗徒時代至公元 2 世紀末)，神職人員婚姻或獨身生活的情況，所知不多。其中最可靠的資料，就是來自新約聖經的牧函中，關於主教(監督)、司鐸(長老)和執事候選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的描述。其實，所謂「牧函」，就是指弟茂德前後書和弟鐸書這三篇書信。它們被稱為「牧函」，主要是由於在新約中，只有這三封信是寫給基督徒團體的牧者的，內容關乎教會的生活和實踐。它們的成書時間，大約在公元 100 年左右。雖然近代學者對這三封書信是否真的出自保祿的手筆，多表懷疑<sup>3</sup>，但它們對初期教會中，神職人員的婚

<sup>3</sup> 黃鳳儀，《新約導論》，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248,249,252.

姻或獨身生活的情況，卻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在牧函中，聖經作者清楚地指出，無論是監督（主教）、長老（司鐸）和執事，他們都（只可）是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弟前 3:2; 3:12; 鐸 1:6）<sup>4</sup>。

近代一些反對神職獨身制的學者，多引用這些章節，來指出早期教教會的神職們，都「必須」是一個妻子的丈夫。這點實在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正如上文所述，獨身和守貞的生活，在教會中一向備受尊崇，因此，若說早期的神職人員一定先要娶妻，這點實在說不過去。相反，一些維護神職（或司鐸）獨身制的人士，在讀到這些章節時，卻說早期的神職人員，雖多是已婚人士，但他們在被授職後，都必須放棄原來的婚姻生活，這也似乎超出了聖經作者的原意。作者的目的是要指出，作為監督、長老和執事們的人們，都必須是行為正直，無可指責的。他們都必須要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庭，否則怎能管理好教會的事務。在這裡，聖經作者似乎並未為神職獨身的要求立下甚麼指示，相反，根據這些章節，我們可以知道在早期教會中，不少的神職候選人反而都是已婚的。

另一方面，若我們翻閱教父們的著作，我們可以得知，很多出名的教父，如戴都良、安博、葉理諾、奧斯定等，都是支持神職獨身的，並在他們的著作中，描述神職獨身的生活，已在教會中盛行<sup>5</sup>。沙拉默 (Salamas) 的伊皮凡尼烏斯 (Epiphanius) 更指出神職（五品或以上）的獨身

<sup>4</sup> 聖經原文為: εἶναι μίαν γυναῖκα ἀνδρα  
英文可譯作: The husband of one wife。

<sup>5</sup> 參閱: 保祿六世,《司鐸獨身通諭》, 1967, 35 號並註。  
施安堂,《古代教父神學》, 台北, 1983, 605-606.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37-40.  
網上資料, *Catholic Encyclopedia-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First Period, 第二及三段。

制度是源自宗徒的傳統<sup>6</su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教父多已是三至四世紀以後的人物。此外，這時期的作者往往有一種傾向，就是將一些只是教會中的習慣述說成宗徒的傳統<sup>7</sup>。事實上，我們也可從這時期的一些教會著作中，找到相反神職獨身制度的意見和情況<sup>8</sup>。因此，綜合來說，我們可以相信，在教會最早期的階段，神職人員獨身和禁慾的生活已備受推崇，但卻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這已是教會中明文頒布的法令。這觀點亦符合梵二大公會議在這方面的教導(PO16)。

至於在教會歷史上最早出現的神職獨身法律，是來自公元四世紀初的 Elvira 地區會議(Council of Elvira)。這會議在現今西班牙城市格拉那(Granada)附近的郊外舉行，日期大約為公元 300 至 303 年，共有 19 名主教出席。會議中共商議和頒布了 81 條有關教會生活的法令(canon)，其中兩條與神職人員的獨身生活有關：

法令 27：主教或其他任何神職人員，只可把一名姐妹，或一名獻身於天主的貞女（女兒），留在身邊；其他女士，絕不得留在身邊 (DS118)。

法令 33：主教，長老（司鐸）、六品執事，及所有在職的神職人員（也有譯：所有在祭台上供職的人員），應禁止自己與配偶同房和生育子女。不拘誰若不這樣做，即不得享神職榮譽 (DS119)。

Elvira 地區會議的法令，可以說是天主教會神職獨身制度在歷史發展上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從此，神職獨身和

<sup>6</sup> 網上資料，*Catholic Encyclopedia-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First Period, 第三段。

<sup>7</sup> 網上資料，*Catholic Encyclopedia – 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First Period, 第三段。

<sup>8</sup> 網上資料，*Catholic Encyclopedia - 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First Period, 第三及四段。

禁慾不再只是一種勸喻，而漸漸成了一種要求。不過，需要留意的是，Elvira 會議只是一個地區性的會議，因此，它所頒布的法令，對其他的地方教會，並沒有甚麼約束力可言。事實上，神職人員獨身的制度其後在東方和西方不同的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下，便有著不同的發展。

## 神職獨身制度在東方教會的發展

若從歷史的觀點來看，神職獨身制度在東方（希臘）教會中的發展，無疑是較西方（拉丁）教會來得緩慢和寬鬆。當 Elvira 會議制定了神職人員獨身的法令後，在東方教會中仍沒有相類似的法律。314 年的 Ancyra（今小亞西亞境內）會議規定了一名執事若在被按立前對所屬主教說明他沒有能力守獨身的法律，則他在被按立後仍享有結婚的權利。但若他事前不作說明，卻在被按立後結婚，則他便不能再擔任執事的職務（法令 10）。Ancyra 會議是東方教會一次全體的主教會議，因此，它的代表性不容置疑。315 年的 Neocaesarea（今小亞西亞境內）會議規定了如果一名司鐸結婚，他必須離開司鐸的職務。如果他犯了通姦罪，則他不能通功，並需置於懺悔者的行列（法令 1）。若一名司鐸承認在按立前犯了通姦罪，則他不能再奉獻聖祭（法令 9），若是一名執事，他需要離開執事的行列（法令 10）。此外，一名女子如果犯了通姦罪，他的丈夫便不能被晉升為神職；若一名神職人員的妻子犯了通姦罪，則他必須離她而去（法令 8）。總括來說，這些法令對司鐸和神職人員們的婚姻生活作出了一些規限，甚至規定了司鐸在被按立後不可以結婚，但這些法令並沒有禁止神職（包括主教）在授職前結婚，也沒有禁止他們在授職後繼續原來的婚姻生活。

神職獨身的問題，到了 325 年的尼西亞大公會議時，卻有了戲劇性的發展。這次會議是東西方教會共同承認的

第一屆大公會議，在尼西亞（今土耳其境內）舉行，共有 318 名主教出席。這次會議在信理發展上的成就是超卓的，制定了耶穌基督與聖父「同性同體」的信理。在教律方面，與會的主教們也共同制定了 20 條有關教會生活的法令，其中一條（法令 3）便與神職獨身的問題有關。到了現在，在東方教會中，仍然流行著一個傳說，就是說在尼西亞大公會議時，西方的主教們嘗試將 Elvira 會議中有關神職獨身的法律引進大公會議之中，好能成為普世教會的法律。但這卻引起不少東方主教們的反對，其中一名來自埃及的主教 Paphnutius 更在會中發言，說神職的獨身要求是過於嚴厲了。他本身是一名隱修士，並沒有結婚，更在教難時失去了一隻眼睛；但他指出根據教會的習慣，只是限制部份神職人員在授職後不可結婚，授職前的婚姻仍可保留。與會的主教為了平息爭議，最後決定將 Elvira 會議的法令 27 略作修改，才引進大公會議的決議之中：

法令 3：大會嚴厲地禁止所有主教、司鐸、執事或其他任何神職人員，與其他女士在同一住所內居住，除非這是他的母親、姐妹、父母親的姐妹或其他絕不會引起任何猜疑的人士。

雖然 Paphnutius 的故事的真實性一直引起不少的爭論，但若我們仔細地分析尼西亞大公會議的法令 3，也不難發現其「吊詭」的地方。首先，它沒有清晰地交代神職人員可否繼續與妻子同住，它只說神職人員可以與「不引起懷疑」的女士同住。為東方教會來說，直至那時為止，神職獨身仍不是法律，因此妻子便屬於不會引起懷疑的類別，而神職人員當然也可繼續與妻子同住。但為西方教會來說，神職獨身的法律在那時已漸漸流行，在這樣的情況下，神職人員在授職後便需要與他們的妻子分開了。

尼西亞會議後，東方教會對神職人員獨身的要求，似乎仍沒有甚麼明文的規定。343 年的 Gangra（今土耳其境

內)會議譴責那些認為不應該參與由已婚司鐸所舉行的聖祭的人(法令 4)。**Laodicea**(今土耳其境內)會議(大約 352 年)制定了很多有關於神職人員應遵守的規條,但對神職人員的獨身法律,卻隻字未提。這次會議反而規定了一些行業的人仕,如魔術師,算術師和占星家等,不能晉升神職(法令 36)。對東方教會影響深遠的宗徒法典(**Apostolic Canon**, 大約公元 400 年)<sup>9</sup>對神職的獨身生活也沒有立下甚麼嚴格的規定,反而禁止任何主教、司鐸和執事藉貞潔的理由,把他們的妻子送走(法令 6)。這情況一直到了東羅馬皇帝儒斯定年(**Justinian I**)執政時(公元六世紀),才有了一點改變。在他著名的民事法典中(**Justinian's Code of Civil Law**),規定了主教必須由沒有子女,甚至是侄子的人升任,以免他在執行職務時偏私。民法典同時規定五品(副執事)以上的聖職人員,只可結過一次婚,被授職後不可締結新的婚約。但司鐸、執事和副執事仍可保留在授職前原來的婚姻生活<sup>10</sup>。

東方教會神職人員的獨身制度,到了公元 692 年的 **Trullo** 會議(**The Qunisext Council, or The Council in Trullo**)中,終於得到了最後的定案。為東方教會來說,這次會議是一次十分重要的會議,由東羅馬皇帝 **Justinian II** 在君士坦丁堡召開,共有 215 名東方教會的主教出席。雖然這次會議的大公性一直未得到西方教會的承認,但東方教會卻

---

<sup>9</sup> 宗徒法典(**Apostolic Canon**),是在大約公元 400 年出現的一部典籍,記載了不少初期教會中的法律和規定,雖然大多數學者都否定它真的來自宗徒的傳承。其中共有 85 條法令,全部為東方教會所承認,但西方教會只承認其中的 50 條。參閱網上資料, *Catholic Encyclopedia-Apostolic Canon*。

<sup>10</sup>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69. 網上資料, *Catholic Encyclopedia-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Second Period*, 第一段。

認為這次會議是君士坦丁堡第二（553年）及第三次（681年）大公會議的延續。會議共搜集、修訂和頒布了共102條有關教會生活和紀律的法令，這些法令成了日後東方禮教會法典的基礎。在這102條法令之中，有七條是與神職人員獨身生活有關的，現簡介如下：

法令 3：大會禁止那些在領受洗禮後締結過兩次婚約者（筆者按：包括喪妻後再娶者），或立妾姘居者，成爲主教、司鐸、執事或其他任何神職人員。同樣地，大會禁止那些與寡婦、離婚者、妓女、奴隸或演員結婚者，成爲主教、司鐸、執事或其他任何神職人員。

法令 6：正如宗徒法典中所規定的，那些未婚而晉身神職班的人員之中，只有讀經員（lectors）及詠唱員（cantors）可以結婚。這次大會亦遵行這樣的紀律，並宣佈所有五品、執事及司鐸在授職後所締結的婚約，都是不合法的。若他們這樣做，他們必須離開神職的行列。若他們希望與自己的妻子締結合法的婚約，他們必須在被晉升爲五品、執事及司鐸前這樣做。

法令 12：大會規定：爲了避免引起謠言，主教們在被授職後，應與自己的妻子分開居住。大會這樣規定，並不是將宗徒法典中的要求置之不理，而是爲了教會和教衆更大的好處。（筆者按：這意味著主教在被按立後，便不能與妻子繼續原來的婚姻生活。）

法令 13：大會知道在西方羅馬教會裡，所有執事及司鐸在按立後，都需與妻子分開。但這次會議保留著古老的宗徒規律，認定這些聖職人士與其妻子在合法婚姻內應享有的同居和適當時候行房的權利不應被剝奪。因此，不可因與妻子同居的原因，

而阻止一些合適的人士晉升司鐸、執事或五品。

另一方面，大會亦規定，根據古老的傳統，五品、執事及召鐸在為祭台服務期間，應避免與妻子同房，好使自己的祈求得到應允。

因此，若任何人因一名五品、或執事或司鐸與其合法妻子同居及同房而剝奪其神職的身份，這些人應被罷免。同樣，若任何司鐸或執事藉貞潔之詞而放棄他的妻子，他便不得通功，若他堅持所作，則應被罷免職務。

法令 26：一名司鐸如果因無知的緣故，締結了一段不合法的婚姻，他仍可保留司鐸的身份，但不能再舉行任何聖事。這段不合法的婚姻必須被解除，而該司鐸亦不可以與這名女子行房。

法令 30：對於那些生活在野蠻（barbarian）地區的司鐸，如果他們之前曾同意與妻子分居，大會容許他們繼續這樣做，好使他們能履行承諾。大會給予這樣的寬免，是考慮到他們的軟弱和所身處社會中的習慣。

法令 48：在雙方同意下，主教的妻子應與他的丈夫分開，並在他被按立後進入一所遠離主教居所的隱修院中生活，並由主教所供養。

總括而言，Trullo 會議中的這些法令，成了日後東方教會神職獨身制度的骨幹。這些法令至今仍被大部份東方教會（包括東正教和天主教東方禮教會）所遵行。東方教會的神職班主要包括兩個類別：獨身隱修的（monastic）和已婚的（married），而主教多由隱修士（monks）中選任。值得注意的是，Trullo 會議中的法令 13（有關容許司鐸繼續婚姻生活），曾在中世紀時被納入天主教會「格拉濟拉法令」（Decretum of Gratian），之中；換句話說，它對東方教會的有效性已得到某程度的承認。近代的教宗保祿

六世更指出 Trullo 會議中的法令 6、12、13 和 48 已被梵二大公會議所認可，成爲東方禮教會中合法及有效的法律<sup>11</sup>。

## 神職獨身制度在西方教會的發展

正如上文所述，Elvira 會議是西方教會神職獨身制度在歷史發展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但它畢竟只是一個地區性的會議。到了 385 年，教宗錫利丘在答覆一名西班牙主教的信件中，正式對神職獨身問題作出了指示：

「論神職人員的獨身：我們知道有多基督的司鐸與（六品）執事，獻身已久之後，竟和自己的妻子（同房），甚至還和其他婦女，無恥苟合，生育子女，並爲自己的罪孽辯護，說：按舊約所載：司祭（司鐸）以及其他（聖神）人員，都有生育子女的權利。【爲駁斥這種強辯，教宗答覆他們說：】爲什麼司祭們，在值班的一年，也該遠離自己的家室，奉命住在聖殿中呢？理由是：他們不能和自己的妻子同房，好使他們因良心的完整、純潔，容光煥發，奉獻天主所悅納的禮品。

因此，就是主耶穌，當祂以自己的來臨，昭示我們時，祂也在福音中聲明：祂不是來廢除，而是來完成律法（瑪 5:17）。而教會是基督的淨配；所以，基督願意教會發射出貞潔芳表的光芒，好使祂在（公）審判的一天，當祂再來時，能看到祂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弗 5:26）。（爲此）我們所有的司鐸與六品執事，都受到這條不可廢除的律法所束縛；即：我們從接受聖秩這一天起，我們既藉一切，願意天天奉獻犧牲，以悅樂我們的天主，我們就

<sup>11</sup>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47.

保祿六世，《司鐸獨身通諭》，1967，38 號。

該淡泊飲食，清心寡慾才是！」(DS185)

這封信在教會歷史上有其重要的位置，因為這是現存的、教宗以諭令形式所發表的最古老的信件。到了 386 年，錫利丘教宗在羅馬召開了會議，頒布了 9 條法令，其中最後的一條，重申以上的指示，即六品或以上的神職，在授職後，需停止與妻子的任何夫婦行爲<sup>12</sup>。會議後，錫利丘更以信件的形式，將這些規條傳達至北非和其他地方教會。其後的多位教宗（如依諾森一世、良一世等），亦積極地在各地方教會中推行這種制度。在 390 和 419 年舉行的迦太基會議（非洲主教會議），非洲主教們便肯定了有關於神職人員獨身的法令<sup>13</sup>。值得注意的是，錫利丘教宗只限制了六品以上的神職人員獨身（禁慾），與 Elvira 會議中限制所有神職人員獨身（禁慾）有所不同。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可以肯定，在這個時期，仍有不少的神職人員是從已婚者中選任的，但當他們被晉升至執事（六品）時，便需放棄婚姻，過著禁慾的生活。

到了教宗良一世在位時 (440-461)，他更將禁慾的規條延伸至五品（副執事）。至此，大品神職的獨身（或禁慾）制度，已成了西方教會中普遍被認同了的規條。538 年的 Orleans 會議，更規定了大品神職人員若不禁慾，將被逐出教會。到了大額我略教宗在位時 (590-604)，他亦重申大品神職需要守禁慾的規定。教宗匝加利 (741-752) 給了一點寬鬆，他認為五品是否需要禁慾，可由各地方教會自行決定，但他禁止五品在晉升後，締結新的婚約<sup>14</sup>。

<sup>12</sup>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31.

<sup>13</sup> 390 年非洲主教會議，法令 2。419 年迦太基會，法令 25。參閱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23-27.

<sup>14</sup> 網上資料，*Catholic Encyclopedia – 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Second Period, 第二段。

另外一個有趣的問題是，根據規定，大品神職人員需要禁慾，但他們是否必須與妻子分居呢？教宗良一世認為這是不需要的，夫妻之愛可以保留，但夫妻行為必須停止<sup>15</sup>。但這種止於兄妹情誼的生活方式似乎並不成功，到了六世紀時，便有不少地方會議規定大品神職人員需要與妻子分居<sup>16</sup>。到了加洛林皇朝時代(8世紀)，在 St. Chrodegang 的推動下，在主教座堂和教堂區中成立了「詠禱司鐸班」(Chapter)的制度，主教和他的神職班在一定的規章下，共同居住和生活，(詠禱班的成員被稱為 Canon)，這種制度對當時神職人員的紀律和神修，都有很大的幫助。

但好境不常，當加洛林皇朝衰亡後，西歐便進入了封建社會的黑暗時代(史稱「鐵世紀」)。當時政治混亂，戰爭頻頻，民不聊生。君王和領主(諸侯)們為了政治和金錢上的利益，時常干涉教會的內部事務，買賣聖職(即西滿罪)，擅自錫封主教和司鐸。在這樣的情況下，神職人員的道德水準自然低落，往往公然違反教會的規定，娶妻或姘居，甚至生兒育女。一些主教或司鐸更指定他們的兒子為繼承人，承繼他們在教會中的職務和產業，使教會陷入了財物外洩的危機。面對這樣的情況，當時的教宗不得不急謀改革，其中以尼各老二世(1058-1061)及額我略七世(1073-1085)在這方面的貢獻最大。後者規定 1074(5)年在羅馬召開了會議，正式宣佈由金錢買賣而得回來的聖秩職務均屬無效。此外，他規定已婚的神職人員不能在祭台上祭獻，教眾亦不得從他們那裡接受任何服務。到了 1089

---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34 – 35.

<sup>15</sup>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34

<sup>16</sup> 網上資料, *Catholic Encyclopedia-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Second Period, 第三段。

輔仁神學著作編委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6,935。

年的 Melfi 會議時，教宗烏爾班二世規定了五品上的神職必須與妻子分離，否則將被罷免職務和俸祿，而妻子亦會被充為奴（法令 12）。此外，五品之上神職的不合法兒子將不能晉升神職，除非他首先成為隱修院的會士（法令 14）<sup>17</sup>。

到了 12 世紀時，教宗加里斯多二世和依諾森二世分別召開了拉特朗第一（1123 年）和第二屆（1139 年）大公會議，頒布了不少法令，申斥任何形式的買賣聖職、神職們的姘居生活；拒絕主教的選舉受到任何人的干涉；肯定主教有權委任本堂神父、及管理教會財產的人員；教友不應干涉教會的內政；禁止高利貸、作偽、近親結婚；鼓勵保護旅客，尤其是朝聖的人；組織十字軍等。現將這兩次會議中有關神職獨身的法令簡介如下：

### 拉特朗第一屆大公會議

法令 3：我們嚴禁司鐸、六品或五品，與姘婦或與妻室同居，或與尼西亞大公會議法令 3 所不容許的女士同居，蓋尼西亞大公會議法令 3 祇准許這些神職與母親、姐妹、父母親的姊妹，或其他不會發生疑慮的人同居（DS711）。（筆者按：有關東西方教會對尼西亞法令 3 的不同理解，見前述。）

法令 21：我們嚴禁司鐸、六品、五品或隱修士，擁有姘婦或締結婚約。我們根據神聖的法律，宣佈那些已結結的婚約必須被解除，有關的人士需行補贖。

---

<sup>17</sup> 在 Melfi 會議前，已有其他會議規定神職人員的兒子要被充為奴。參閱網上資料，*Catholic Encyclopedia – Celibacy of the Clergy, History of Clerical Celibacy, Second Period*，第五段。拉特朗第二屆會議只限制他們晉升神職，已是較為寬鬆的做法。

## 拉特朗第二屆大公會議

法令 6：我們宣佈五品或以上的神職人員，若已締結婚約或擁有姘婦，將被罷免職務和一切俸祿。

法令 7：我們命令信眾們不要參與由已婚神職人員所舉行的聖祭。此外，若任何主教、司鐸、執事、五品、隱修士及修士團的成員，違反教會的法律而締結婚約，必須與妻子分離。蓋這些婚約在教會被視作無效，而有關的人士需作相稱的補贖。

法令 16：我們嚴禁任何人因血統的緣故，而聲稱自己擁有繼承教會職務或財產的權利。

法令 21：我們宣佈司鐸們的兒子不可擔任任何在祭台上服務的職務，除非他們首先成爲隱修士或修士團的成員。

至此，西方教會大品神職獨身的法令，終於在大公會會議中得到了正式的確認。到了 1215 年的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時，除了重申大品神職的獨身法律外（法令 14），更強調神職人員的培育。大公會議規定了主教座堂和其他富裕的堂區，需設有導師及神學家，教授神職人員各項知識（法令 11）。此外，大會亦要求所有主教要確保晉升司鐸人選的質素，否則主教和被按立的司鐸都要受罰（法令 27）。大概從這個時期開始，大品神職人員便漸漸從未婚的人士中選任了，相應地，按立已婚人士爲大品神職的個案也大爲減少。

到了宗教改革時代，雖然不少新教的人士反對天主教會的神職獨身制度，但天主教會仍然堅持。特倫多大公會會議（1545-1563）一方面肯定神品制度的七級制，而小品職位可由已婚人士出任（廿三期會議，改革法，17 章），另

一方面重申大品神職所締結的婚約都是無效的（廿四期會議，法令 9，DS1809），亦否定結婚人的地位，勝過守貞或守獨身人的地位，或守貞守獨身，並不比結婚更好更有福的學說（廿四期會議，法令 10，DS1810）。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為神職獨身制度而言，特倫多大公會對後世最大的貢獻，就是規定了主教座堂或其他大的堂區，都應在轄區內成立修道院（Seminary），負責培育有志獻身神職的青年（廿三期會議，改革法，18 章）。從此，天主教會（拉丁禮）的司鐸，絕大部份便從修道院或修會內的未婚青年中選任，而聖秩聖事中的其他品級，亦漸漸成為培育司鐸聖召中的一些「過渡階段」而已。這情況一直至近代，沒有太大的改變。

## 近代教會對神職獨身制度的法律和反省

1935 年教宗庇護十一世頒布的《論公教司鐸》牧函中，重申司鐸守貞的重要性<sup>18</sup>。到了 1954，教宗庇護十二世頒布《童貞》通諭，肯定童貞生活的意義，亦斥責童貞有損健康及人格發展；及婚姻生活比童貞更有益於教會的理論<sup>19</sup>。神職獨身的制度，到了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時，有了顯著的發展。首先，大公會議再一次肯定獨身的意義（LG42）及西方教會中的司鐸獨身制度（PO16,OT10），但同時指出這並不是司鐸本質所要求的，起初這只是一種推薦，後來才成為教會的法律（PO16）。此外，梵二肯定了東方教會中現行的神職獨身制度（即司鐸和執事可有條件地繼續婚姻生活）（PO16）的有效性，並致力於恢復教會中的終身執事的制度（LG29,OE17）。大會更宣佈，連度「婚姻生活」者，也可以出任西方教會中終

---

<sup>18</sup> 庇護十一世，《論公教司鐸》，1935，第二章，論司鐸尊位的要求。

<sup>19</sup> 庇護十二世，《童貞》通諭，1954，32-41 號。

身執事的職位。當然，終身執事聖職也可授與未婚的年青人，但他們卻必須保守獨身的責任（LG29）。

梵二後，教宗保祿六世在 1967 年連續發表了《執事聖職》牧函和《司鐸獨身》通諭，落實梵二的議決。在《執事聖職》牧函中，規定了已婚的教友，若行為端正，在妻子的同意和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後，都可被擢升為執事，但被授職後便不可以再結婚了<sup>20</sup>，這也是教會一向以來的傳統。值得注意的是，在《執事聖職》牧函中，並沒有要求已婚的執事在授職後停止婚姻生活或禁慾。至於在《司鐸獨身》通諭中，保祿六世重申西方教會司鐸獨身制度的崇高和要求，但同時指出東方教會在 Trullo 會議中所制定的神職獨身制度已被梵二所認可<sup>21</sup>。此外，通諭容許一些其他基督宗派（即尚未互通的教會或教團）的已婚聖職人員，在皈依天主教會後，若願意繼續盡其聖職，可以在天主教會內盡司鐸的職責<sup>22</sup>，這可以說是西方教會司鐸獨身制度在近代的一點突破。值得注意的是，通諭也沒有要求這些已婚的司鐸在授職後停止婚姻生活或禁慾。

到了 1983 年的拉丁禮聖教法典中，規定了有妻室者不能領受聖秩（CIC1042,1<sup>o</sup>），但領受終身執事者或得到宗座的豁免者除外（CIC1047,2 項 3<sup>o</sup>）。法典亦規定了領過聖秩的人，不得結婚，違者婚姻無效（CIC1087），而神職人員非法結婚者，更會被免除職務（CIC194,3<sup>o</sup>）。此外，法典 277 條 1 項規定了神職人員有義務為天國而永久禁慾和保持獨身，而教區主教有權對此事訂立更明確的規則（CIC277,3 項）。至於將晉升為司鐸或獨身終身執事的候選人，他們要在晉升執事前公開接受獨身的責任或宣發終身願（CIC1037）。但另一方面，根據法典，已婚的終身執事

<sup>20</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職》牧函，1967，16 號。

<sup>21</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職》牧函，1967，16 號。

<sup>22</sup> 保祿六世，《司鐸獨身》通諭，1967，42 號。

又是否需要禁慾呢？法典 277 條 1 項似乎有點灰色地帶，因為理論上，已婚的終身執事也是神職人員的一部份；但相對於獨身的終身執事而言，法典並沒有要求已婚的執事候選人接受獨身或與妻子分居的責任。此外，根據梵二的教會憲章，執事職可由度「婚姻生活」的男士擔任（LG29）。由此推論，根據筆者的愚見，法典 277 條 1 項的規定似乎並不適用於已婚的終身執事。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法典 290 條強調，聖秩聖事，具有神印，永不消滅。因此，若有神職人員因違法而被免職，他只是喪失神職的身份而已；但在危急時期，他仍然可以有效且合法地赦免任何罪與懲戒罰（CIC292,CIC976）。

到了 1992 年出版的《天主教教理》，仍然依照梵二後有關神職人員獨身的法律，重申司鐸獨身的要求和終身執事職（包括已婚的和獨身的）的設立（CCC1554-1583）。

## 總結

近月來，筆者爲了籌備這篇文章，搜集和閱讀了不少有關神職獨身制度的書籍和資料，也對這問題有了一點個人的反省，好能作爲本文的總結。

近年來西方教會中司鐸聖召短缺，不少人士都建議教會重新考慮祝聖已婚人士爲司鐸。但事實上，正如前文所述，祝聖已婚者爲司鐸（甚至是主教）其實一直是初期教會以至中世紀教會中的習慣。問題是，在東方教會，除主教外，司鐸或執事在授職後仍可有限度地度婚姻生活，即在祭台服務期間需要禁慾。但在西方教會，這些神職人員需要完全禁慾，並與妻子分居。當然，筆者也明白，要在此時回復這種制度（即祝聖已婚者爲司鐸，並要求他們完全禁慾）在執行上有一定難度，但也不妨把它納入考慮之列。

此外，正如上文所述，神職獨身的規定只是教律，而非神律。亦因如此，教會可在不同的時代對它作出不同的修訂，好能回應時代的需要，並為拯救人靈 (CIC1752)。事實上，梵二後所重新建立的終身執事制度，已與錫利丘教宗，拉特朗大公會議和特倫多大公會所制定的法令有所出入。筆者完全肯定獨身生活的崇高，並認同為司鐸來說，獨身生活確實比婚姻生活更為適合；但是在推薦司鐸獨身之餘，可否放寬限制，容許部份度「婚姻生活」的男士也加入司鐸的行列呢？或只要求他們作有限度的禁慾呢？還是留待聖神的帶領和神長們的討論吧。

## 參考書籍

黃鳳儀，《新約導論》，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輔仁神學著作編委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6。

網上資料，*Catholic Encyclopedia – Celibacy of the Clergy*。

施安堂，《古代教父神學》，台北，1983。

庇護十一世，《論公教司鐸》牧函，1935。

庇護十二世，《童貞》通諭，1954。

保祿六世，《執事聖職》牧函，1967。

保祿六世，《司鐸獨身》通諭，1967。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1992。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天主教法典》，台北，1985。

《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鄧辛疾、蕭默治，《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台北，1975。

STICKLER, Alfons Maria Cardinal, *The Case for Clerical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1995.

CHOLIJ, Roman, *Clerical Celibacy in East and West*, Fowler Wright Books, 1988.

筆者按：部份在文章中曾提及的初期教會會議法令，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

# 兩種聖召的互惠

朱蒙泉

## 引言

梵二在教會內帶來新的氣象、新的挑戰和新的方向，也再次尋源、紮根，將千古常新的信仰種子撒在新的土壤裡，指日可待地，它將開放鮮豔的花，產生美味的果。

婚姻生活和奉獻生活是兩種不同的聖召，但都是以聖洗聖事為根源，恩上加恩，愛上加愛(被愛與愛)，而且有相補互惠的功能。可是在過去的歷史中，我們發現這兩種聖召的分割和對立性遠遠超過相輔相成的層面。事實上，它們相成互惠之處可由以下的幾段福音引証：

「天主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 19:6)

「有些閹人卻是為天國而自閹的，能領悟的就領悟罷！」(瑪 19:12)

「…因為人經死者中復活後，也不娶、也不嫁，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谷 12:25)

「沒有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主的事，想怎樣悅樂主」(格前 7:32)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 「…如基督之對教會，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是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25-32)

基督愛教會成為丈夫愛妻子的典範，也是奉獻人愛天主子民的象徵。

本文研討的焦點將集中在婚姻和奉獻生活之間的互惠：如何使奉獻人從夫婦生活的經驗中，學取善渡獻身生活的方法？又如何使夫婦從奉獻生活中，獲得充實婚姻生活的途徑？本文所談到的奉獻人包括司鐸、會士和在俗獻身者。至於司鐸和獨身奉獻一項，過去有人曾太輕易地把教會的法規作為唯一決定的關聯，我自己也曾有此看法。事實上，除其合宜性之外，司鐸的獨身可以追溯至宗徒時代的教導。第四世紀非洲主教所宣告的，當虔誠地予以重視，他們指司鐸獨身(節慾)一項有以下的宣言：「宗徒們所教導過的，和古時代所遵守的，我們當努力守護。」(參閱 Christian Cochini, S.J. 之著作)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79 年聖週四給普世司鐸的文告更肯定：「拉丁教會曾如此願意、而且繼續如此願意，是由於主基督的表樣，符合宗徒時代的教導，和教會整個的傳承：任何接受神品聖事者，當為天國放棄婚姻的權利。」

兩種聖召生活都要有很大的犧牲，而出於愛的犧牲才是奉獻。為此，本文所謂奉獻人包括拉丁教會的司鐸和所有為天國矢發三願的會士和在俗獻身人士，雖然他們獻身的動機各有千秋。

## 我的生活見証

今年我入修會 56 年，晉鐸 43 年。1960 年晉鐸時共有十三位同伴，其中一位在去年去世，三位晉鐸後離開修會，度著不錯的婚姻生活和教授的生涯，他們的聰明、才智和熱心絕對不遜於其他九位繼續鐸職的會士。我的同班同學從這比率來說：離職的佔 23%，甚至有些地區晉鐸後卻離職的竟達 50%，這個比例和不少國家離婚率不相上下。

我們不能不問「爲什麼？」爲什麼有的婚姻不能維持？爲什麼有的司鐸或會士不能恆心到底？爲什麼有的夫妻即使不到離婚的地步、卻「同床異夢」地活在一起？爲什麼有的修道人生活得無精打彩？傳教又沒有心火？爲什麼？

在上世紀七十年代，羅馬額我略大學心理學教授魯拉神父(Luigi Rulla,S.J.)曾對奉獻人的聖召不能持久和無實效做過精闢的研究；時至今日，他的研究還具有啓發性和參考的價值。我將從自己過去在「家庭牧民」、尤其參加「夫婦懇談會」十多年的體會和經驗，借《神思》的一角談談：婚姻和奉獻兩種聖召相得益彰的互惠功效。本文內容可分爲：

1. 夫婦的覺醒和成長
2. 聖秩和修會聖召的前提
3. 成功的獨身和婚姻生活的共同點
4. 梵二聖秩轉型
5. 環境影響與回應
6. 結論

## 1. 夫婦的覺醒和成長

有關婚姻個案統計所得：

。美國，1999年每十對新婚夫婦中有近四對最終以離婚收場(2001.6.25 明報)

。香港 1975年四百多萬人口中結婚者 36000多對，離婚的個案有 893宗(2001.6.25 明報)；而 1999年六百七十多萬人中結婚者 31000多對，離婚的增加到 13000多宗(2001.6.25 明報)：可見家庭的危機已經日益嚴重！

爲什麼當初結婚之日以堅決的聲調唱出的歌詞：「…滄海可枯、堅石可爛，此愛此情永遠不變」，經不起幾年的考驗，情與愛都變了？據有經驗的夫妻和專家們的觀察：夫婦是否有良好的溝通以及成長的決心和習慣，決定了婚姻是否能夠持之以恆和豐盛充實。換句話說：願意說「我願意支持你(妳)直到生命的終結」比較容易，要真能肯定「我有能力支持你(妳)到生命的終結」的是完全另外一回事。

只有意願而無能力難以持久；只有能力而無意願難保不變。但是如何維持我的「願意」而不變心，使生命豐富？如何發揮我的「能力」又能持之以恆？

最近的過去，我曾陪同夫婦們同行了十多年，若我的奉獻生活有些進步，不能不歸功於這上千對的夫婦，他們實在是我的良師益友。我從交融的層面和歷程去說明我所學到的心得，爲度單身生活的我具有很大的啓發。首先，夫妻交融可以從四個層面來分析：

### 1.1 自我認識

凡是生活的人都有他屬於自己的潛能和才華，認識這潛力又能發展這才華，才讓別人感到可愛，也才有關愛他人的能力。當我說：「我愛你(妳)」的時候，就是說：「我願意將自己的時間、精力、才華、生命投入你(妳)的生命中，協助你(妳)不斷成長」，協助人不斷成長是最明顯又實在的愛的表示，而自我認識是愛的第一步。

### 1.2 人際關係

當我知道「我是誰？」「我的理想是什麼？」「我如何達到我的理想？」當你也同樣知道「我是誰？」「我的理想是什麼？」「我如何達到我的理想？」我們倆才能一起說：「我們是誰？」「我們的理想是什麼？」「我們如何

達到我們的理想？」這是人際關係較高的境界：親密關係。有親密的關係，婚姻才能持久。

### 1.3 內化權威

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不止一次地向有權威的人（父母、師長、法律……）挑戰說：「不，我不要！」「不，我不願意！」「不，我不能！」有時我並不知我究竟要的是什麼，願的是什麼，能的是什麼；我只知道我不要你所要的，不願你所願的，不能你所能的。

有時甚至於與你完全相反：我要你所不要的，我願你所不願的，（也許）我能你所不能的，（這種現象在青年時代更為突顯）他們需要學習以自主取代反抗，這是心理學上所指的「內化權威」。也就是說：不僅一味地唱反調，來對抗外在的權威，而將外在的權威吸收成我內發的權威，成為自己良心的指示和約束。從此他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願的是什麼，能的是什麼；他也知道為什麼我要、我願、我能；他更知道自己應該要什麼和願意什麼。他不必與他人對抗和競爭，他更有能力與人合作和共融，從此他的權威成為愛的表達並為愛服務，權威內化了。

附帶說一句：對兒童或少年有性侵犯行為的人，因為過去人格沒有成長，性教育未有實效，很可能妄用性能力，更可能妄用權威，因為未能將權威作為愛的表達與為愛而服務。利用他人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不僅我不能與異性建立成熟的關係，甚至對異性有憤恨或恐懼感，因此，以不成熟的心理，運用成人的權威，轉而向弱小的一群，利用他們、控制他們也傷害了他們。整合及調和愛和權威為父母和奉獻人是很大的挑戰！

## 1.4 承行主旨

我們來到世界不是偶然盲目的，而是有意義、目標和使命的；我們固然要自力更生，但是生命的旅途中確實有時我們會遇到超過我們力量的負擔，也有時當我們沒有完全準備好的時候，生命的挑戰已經陳列在我們眼前；這是危機的時刻也是恩寵的時刻。天主通過聖事和祈禱，將白白地給我們足夠的幫助，使我們安然渡過這危機。「求則得，覓則獲，叩則為汝啓」。有信仰的人不僅知道目標和方向，更擁有達到目標和方向的力量。聖保祿在危機意識中發現：「我的恩寵為你足夠！」所謂恩寵即是讓天主無限地、永恆地、無條件地疼愛我們，若沒有這被天主無條件疼愛的經驗，承行旨意成爲一種負擔，在不勝負荷之下，我們不免在人間尋找真愛的代用品：食、色、權、財，來填滿內心的空虛，如此更無法體會到：其實天主時時刻刻與我們同行，這是生命的幸福和希望！

這四個層面的穿插交流，通過反省和分享，我目睹參加「夫婦週末營」的夫婦漸漸走過黑暗進入光明，他們體驗到自己說：「我願意」的同時，也可以說「我能夠」一生伴同你！爲夫婦如此，爲度奉獻生活的人更應當且能夠發揮這四個層面，活出奉獻生活的光輝。

繼而我要談：婚姻生活的四個季節或歷程——幻想、覺醒和再覺醒帶來痛苦和喜樂的四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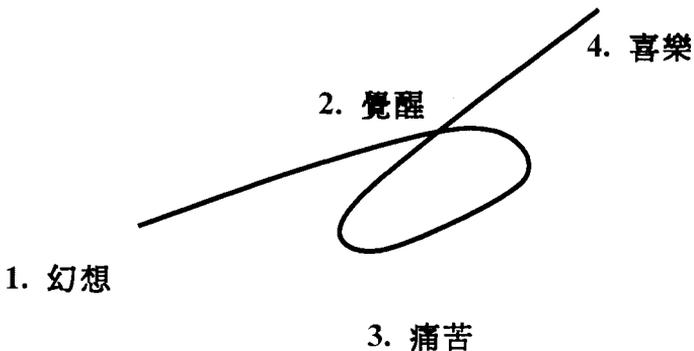
1. 幻想時期：簡單地說，男青年在對方身上發現媽媽所有的優點，卻無視於其缺失，女青年在對方身上發現爸爸所有的長處卻無視於其限度，因此二者一拍即合，兩人可以浪漫的相愛，瘋狂地相吸引；在這時期「愛情使人盲目」是千真萬確的。

2. 首次覺醒：首次覺醒使青年男女發現對方非但不

是十全十美，還是滿身是缺點，男女都看對方「前後如出兩人」。其實在談戀愛之前後兩人並沒有多大變化，所變化的是兩人的觀點：以前穩健的男孩，以後視為木訥無味的丈夫；以前活潑可愛的女孩，以後視為輕浮缺德的內助。首次覺醒所帶來的是痛苦、不滿、失望……希望改變對方，希望對方改變，抱怨對方、批評對方、責怪對方，關係日趨惡劣，家中無一日寧靜。

3. 再次覺醒：再次覺醒使男女雙方能彼此了解、接納、容忍、體諒而不去苛求或希望對方有所改變；正因為以「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之道彼此對待，雙方開始自我改變，全家開始改變，因為家庭本是一個系統：「牽一髮而動全身」。從此兩人不再彼此指責或競爭，而開始支持和合作。

4. 喜樂階段：經過兩次覺醒，雖然夫妻都經歷到悲傷與痛苦，若雙方繼續面對考驗，彼此容忍、寬恕而不放棄，堅決與天主恩寵合作，則「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喜樂將帶給他們婚姻生活的新希望，因為夫妻通過對方有限的表達，深深體驗到天主的無限、永恆和無條件的愛。



夫妻恩愛的過程不是沿著直線進行的，更不是一帆風順的。除隨著四季轉變，週而復始，更沿著螺旋的軌跡，旋轉前進或後退，或在原地不動。唯有雙方抱有不

斷成長的決心，彼此滋養，不致似在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瞭解恩愛的規則，夫妻在不同的季節和階段時，也就胸有成竹，有恃無恐了。爲夫婦如此，爲度奉獻生活的人亦然，在投身教會和修會的時候，不論把教會當作慈母和導師，把修會當作良友或家庭，把基督當作主子或淨配，都可以參考夫婦寶貴的經驗，因著天主無條件的愛所催促，奉獻人也能堅定而勇敢地歷經這四個階段，走向成熟。所以培育青年修士修女的時候，除因材施教之外，務必按他們身心靈發展的階段，逐步進行和陪同。

## 2. 聖秩和修會聖召的前提

鐸職和修會聖召雖各有特色，但兩者都有相似的前提。

### 2.1 神學前提

- (1) 天主的邀請司鐸和會士跟隨基督，藉著宣講聖言和施行聖事或三願生活，善度福音的勸諭，其中包含澈底的奉獻和犧牲。
- (2) 聖召是天主對個人整個存在的召喚，不若其他的職業一般「朝九晚五」已經盡職；奉獻人的抉擇和回應聖召是「全天候」的承諾，爲耶穌基督的神國的絕對價值作証。這種承諾要求奉獻者不斷「自我超越」。
- (3) 在實現任何基督信徒在領洗時所接受的「成聖」的召喚外，奉獻人恆久和有效地投入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這種方式要求個人的人格整合和內化。

### 2.2 心理前提

要實現這信仰的承諾，奉獻人在心理的層面上當具備幾個條件：

(1) 內化福音的價值觀：奉獻人既然決定跟隨基督，指証並促使天國來臨，他們不僅有奉獻的心願，更當有奉獻的能力。換句話說：在他們的奉獻心願內不含相反福音價值觀的潛意識動機，進一步有足夠的能力與自由和天主恩寵合作，內化福音的價值觀後，為天國作証。

(2) 自我超越：奉獻人接受鐸品參加修會，不僅為實現自我，滿全自己的理想和需要，更要在認識自己、肯定自己後，為聖召的理想，放棄自己、超越自己，在自我超越中完成自己。

(3) 成熟和整合：為到達自我超越的目標，奉獻人該具有身心靈各方面的成熟和整合，達到內心的平衡和一致，而沒有衝突或偏差，甚至有能力和週遭的人建立排除性親密的親密關係。

總之，成熟、整合、內化和自我超越的奉獻人，藉著服務聖言和聖事或三願生活，依恃天主白白給予的恩寵，有心願和能力師法基督，與人及天主親密結合，這是何等的聖召！這聖召是喜樂的根源！

### 3. 獨身和婚姻生活共同點

筆者在鐸職和會士生涯中，目睹有熱心的會士離開修會和鐸職，也觀察到有的會士或司鐸雖然「身在漢、心卻在夷」，活得無精打彩。為何有人作了奉獻不能恆心持久？又或生命貧乏無力？這是從事培育的負責人所感到困惑的兩大問題。

從事婚姻輔導和參與「夫婦懇談會」週末營及續談培訓工作中，曾目睹幾對良緣，結果不歡而散；也觀察到有的夫婦雖然因種種原因不步入「分道揚鑣」的路，但是生活得「同床異夢」，沒有生命的歡樂和幸福。如何令夫婦生活充實和豐盛？不僅只勉強活下去、還能夠活

出生命的意義和喜樂？是從事婚姻家庭牧民者所關心的！

我和許多從事婚姻輔導和參加「夫婦懇談會」的朋友們異口同聲說：「不斷地成熟、整合、內化和自我超越是保障聖召和婚姻的道路。」奉獻人可以向夫婦學習，夫婦也可以向奉獻人學習。親密的關係和自我超越是獨身奉獻聖召和婚姻聖召中的共同課題。

兩種重要概念和經驗在此需要詮釋一下：親密關係和自我超越。

### 3.1 親密關係

談到親密關係使人聯想到夫婦間兩性的關係，而且是生男育女的前奏。但是令人驚異的事是：不少夫婦有性的接觸且生育了子女，但是他們並沒有進入親密的關係。有的離職司鐸和會士結了婚，以為婚姻能夠使他們度男女親密的生活，事實並不一定如此，反為他們帶來更大的失望。由此可見，親密關係可能和「兩性親密」聯結在一起，卻並沒有必然的聯繫和保證，親密的關係還有其他先決的條件。

首先夫妻要有足夠的自我認識和瞭解，繼而彼此投注自己的時間、才華、愛情，彼此欣賞、彼此不斷協助身心靈的成長；在生命成長上體驗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喜悅，又能把這蘊藏在內心的喜悅表達出來；因著雙方的投注和努力，所以再次在配偶身心靈三方面找回了自己，這才是親密關係。其中要求多大的犧牲，包含了多大的掙扎、忘我、成熟的心態和行為，要得到必須付出，能捨棄才能獲得。沒有性關係的親密關係為度奉獻生活的人不是遠不可及的。當我面對他人時，不必戴上假面具或自我防衛，雖然因為自己脆弱而容易受傷，卻能信任他人、開放自己。我可以與人分享內心深

處的恐懼和焦慮、害怕或忿怒，或有關自己的美夢和理想，無論是最高貴的思潮，或是最無奈的感覺，都不必對人隱瞞。有這樣的親密和一體感時，我沒有一點害怕和疑慮。這樣的親密和一體感並非夫妻的專利，成熟的獨身奉獻人不論男女老幼，都可以依恃上主的恩寵和自己的努力去獲得。

### 3.2 自我超越

「超越」兩字使人聯想到似乎「不吃人間煙火」、「羽化而登仙！」，其實超越經驗是無私忘我、與萬物和他人和諧的一體感。這一體感擴大了人的視野和胸境，帶來更大的自由和選擇。例如當人仰望無際的太空，細察無數星斗時，感到宇宙的偉大、自己的渺小而出神，自己竟成爲無限永恆的一部分。這種經驗亦可能發生在參與富於神聖和宗教氣氛的禮儀時，或自己晉鐸首祭的那一刻，自己在忘我中找到自己，在超越中實現了自己。「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是一粒麥子；如果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必要喪失生命；在現世憎恨自己生命的，必要保存生命入於永生。」(若 12:4-25)這是生命的吊詭。

人格和信仰成長中有一種共同的吊詭，二者殊途同歸地肯定：許多寶貴的東西，唯有在真正捨棄後才能真正得到，生命就是這樣寶貴的東西。當人忘卻自己的喜樂，同時爲他人的幸福而奉獻自己，喜樂才會來臨到我們的身上。聖德亦是如此，當人按天主旨意，無私忘我的生活，不斷讚美和感謝祂，聖德靜悄悄地進入我的心中。換句話說：喜樂、聖德和豐富的生命都是努力之後的副產品，副產品當用間接的方式去獲得，不能以直接方式去爭取的！追本溯源，親密關係和自我超越其實都是一種禮物、一項恩賜與一陣祝福；人只能準備良好的環境和氛圍，要耐心等待，而不要過份努力去爭取。

恩賜之所以爲恩賜，並不是因爲你的努力和你的美好，而是他(她、祂)的仁慈、憐憫和美好。若在婚姻生活中夫婦能體認這一點，能多欣賞、讚美、感謝對方的慷慨和美好，夫婦的姻緣不僅能夠歷久不衰地維持，更能夠不斷地發展和增進。奉獻人能體認聖召的大恩，心甘情願地不斷讚美、感謝、欽崇及光榮天主，緊隨基督，讓聖神以祂的德能轉化自己、肖似基督，會士和司鐸的生命將多麼豐富又充滿活力！

可惜現代社會中有一種假象：認爲任何事物都可以變成商品，可用交易去換取，包括人生的喜樂、幸福和愛情，這是現代人的假先知和假福音，不論夫妻和度奉獻生活的奉獻人也多少受其誤導和毒害。後現代化的今日，對這能捨才能得的自我超越，似乎開始有些洞察和領悟！

婚姻的持久與幸福及奉獻人的恆心於聖召和活出生命的喜樂和豐富，實與人格和信仰的成熟成正比，成熟的人格和整合的信仰是達成親密關係和自我超越的條件，如此恆心和豐盛的生命才能水到渠成！

#### 4. 梵二鐸職轉型

梵二之前，神父只要會熱心用拉丁文做彌撒行聖事，其他一切似乎不很重要，連講道這一項似乎也被疏忽。在外表上他似乎活得相當喜樂，而且好像比別人聖善，他的地位和權威受世人重視和尊敬，他是信仰團體之上和之外的一員。

經過一段模糊不清、內心和外形彼此矛盾、又和世界格格不入的階段之後，現代司鐸和會士的身份和認同漸漸越明朗化：如巴錫克(James Bacik)所用的對比方式來素描他的圖像：

- ~ 從講台上走入地上的群眾，
- ~ 從古典宣道者成爲奧祕詮釋者，
- ~ 從獨行俠變爲牧民的合作者，
- ~ 從隱修的靈修到入世的靈修，
- ~ 從救人靈魂到釋放民衆。

總而言之，聖秩由孤立神聖司祭的角色轉型爲參與天主子民，以僕人身份役於人的領袖。他不再是團體之上或之外的享有特權者，而是信仰團體之內的一份子，他要習慣於生活在動態，而非靜態的社會與教會文化中，一次又一次地探索和認同自己的容貌——現時代基督的容貌。明顯地在自我肯定又超越中，指証超越自我的世界和超越一切的天主，使人見到和體認天主的仁愛和終極生命的美好！

## 5. 環境的影響與回應

人有能力影響環境，但也受到所生活、工作和呼吸的環境的影響。夫婦和奉獻人如果生活在充滿宗教氣氛和受福音價值觀所滲透的氛圍中，彼此相愛和澈底奉獻比較容易。可惜現在的社會文化有著許多負面的因素，他們難以完全免疫。如誇大的理性和科學主義，以致漠視甚至否認天主的存在和祂的超越性。此外，個人主義、享樂主義所造成的消費主義以自我和自我滿足爲生活準則。無神唯物的信條貶低了人格的尊嚴與價值，引起人類內心的孤獨與空虛。這令許多人迷惘的主義直接或間接影響夫婦，甚至破壞家庭；除非夫婦和奉獻人意識到：自己在不知不覺中受到這些「僞福音」的影響，把福音的價值觀沖淡，甚至取而代之，他們免不了受報章雜誌和大衆傳播的毒害。爲應付這些「僞福音」的不良影響，

除非夫婦和奉獻人不斷提高警覺、予以提防，最重要的是他們當不斷的成長和成熟。這還不夠，因為個人能力有限，必須聯合起來，藉著真正信仰的團體，才能作有力的改造與反擊。這裡不能不提派克醫生（Dr. Scott Peck）對人類健康與得救說過的名言：「在團體內和透過團體，人類才能得救。」（“In and through communities lies the salvation of the world”）派克醫生多年處理生活在危機中的個人、夫妻和團體，他的經驗和結論是生活在後現代環境中的夫妻和奉獻人應深思熟慮和身體力行的。

## 6. 反思總結

(1) 再反顧以上的分享，發現消極多於積極，不論從夫婦關係或奉獻生活來看，或從有關性侵犯的醜聞來聽，或從使人眼花撩亂的主義去研究……，負面因素要大於正面因素，因此，有的神修導師以「心靈黑暗」來命名現代社會和教會的狀況，不免帶給我們較為悲觀消極的感覺。不過，在負面因素泛濫的同時，我們不難發現許多值得欣慰的現象，例如許多夫婦和奉獻人正視這「心靈黑暗」，把握這恩寵時刻，不斷作更澈底的皈依和更新。

(2) 現代社會和教會所面對的是身心靈多方面的挑戰，單看心理學界過去百年的演變，從心理分析到行為主義，再到人本心理和心理綜合，最近進入超位格心理學的歷程，給人帶來新的內容和方法，從對人約化主義的認識，遷移到對人全面整體的認識。信仰、神修、宗教、高峰經驗……，學術界早已不認為這些現象和神經官能症拉上關係，相反，除非人不斷自我超越，要想真正的自我完成，是緣木求魚的無知行為。有信仰的夫婦和度奉獻生活的人，非但不是逃避世界的弱者，更是人間的知者和智者。

(3) 人類學家、心理學家和神修學家都殊途同歸地再三肯定：為建造健康的人格、深度的信仰和靈修，真正的團體是絕對需要的。天主教心理學家肯乃迪 (E.Kennedy) 曾說：「未來歲月裡，教會要想澈底改變，並非由於教會負責人所簽的契約或所寫的文件，這改變只能來自信仰團體所引發的心態和行動」。神修學家慕爾 (Thomas Moore) 說：「除非發現人際親密關係和團體建立的地位，就無法真正走向神聖的愛」。健康的團體對家庭、修會和教會的重要性，尤其對準備結婚和奉獻人培育階段的關鍵性，也就可不言而喻了。

(4) 最近被揭發出來的醜聞提醒了我們：信仰和神修的發展無法孤立的進行，而應當與人格的發展：「性慾、情緒和人格整合」同步進行。尤其每個人一生中必須有過無條件被愛的經驗，不論這經驗是來自父母、親友、師長…耶穌基督，否則人靈的創傷不斷會渴求療癒，心靈的漏洞會永遠等待彌補。「夫婦懇談會」運動雖然由西班牙加伏神父 (Fr.Gabriel Calvo) 開始，將心理成長和人性發展結合信仰，然而「神恩復興」和「心靈治癒」的參與也不是一種偶然的結合。

(5) 度奉獻生活的人可以向度家庭生活的夫婦多學習，如何面對模稜兩可和混淆不清的文化和環境，成熟的夫婦永遠生活在衝突的統整和兩極的平衡之間，他們永遠是父母也是子女，老師也是學生，醫生也是病人，主人也是僕人。度奉獻生活的人往往認為自己的角色是單純的司鐸或會士，單純的自我認同，要去面對複雜的社會和環境的挑戰，不免時時措手不及。而夫婦們每天所面對的都是對立甚至無解的難題，夫婦兩人住在同一屋簷下，一方面無法逃避現實，另一方面必須面對和解決問題，不然必須雙方接納彼此的弱點，唯有在信仰中求得調和，在超位格的天主那裡求得恩寵，家庭生活要求英豪之德，沒有其他的路可走。夫婦亦可以向獨身奉獻者

學習，如何因身心靈的一方面不允許他們有夫妻關係，而必須節慾時，由於彼此關懷而暫時度獨身生活，亦可以出於為天國的見證緣故共同奉獻。

(6) 此外，親密關係和自我超越既然為現代夫婦和奉獻人是如此重要，又是不可或缺的心靈特色，除了自己努力和團體協助外，肯定孤獨和寂寞是這特色必然的代價，堅信無條件愛我們的天主一定會毫不吝惜地賜給我們，使度兩種聖召的人都能「獲得生命，且獲得豐富的生命。」(若 10:10)。

## 參考書目

1. BACIK, James J. "Identity and Image of the Priest" *Catholic Chronicle*, Sept. 29, 1989.
2. CHAMPOUX, Roger, S.J.: "New Perspectives in Religious Formation", *Vie Consacree* 49 (1977).
3. COCHINI, Christian, S.J.: *Apostolic Origins of Priestly Celibacy*, Ignatius Press, SF, 1990.
4. COZZENS, Donald B.: *The Changing Face of the Priesthood*,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5. GREELEY, Andrew M.: "How Serious Is the Problem of Sexual Abuse by Clergy?" *America*, vol. 168, no.10, March 1993.
6. MOORE, Thomas: *Care of The Soul*, Harper Collins Publication, 1994.
7. RAUSCH, Thomas P., S.J.: "Priestly Identity", *Worship*, vol. 73 (1999).
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1992. 3. 25.

# 修生獨身生活的培育

林祖明

## 1. 導言

本人在此感謝《神思》編輯的邀請在今期分享香港教區「聖神修院」有關訓練教區修生在培養獨身生活的反思，這正好給本人反省在這方面對修生的培育，特別思考團體生活和獨身的關係，望能拋磚引玉，對未來教區修生在此方面的培育有所貢獻。

談情論性是中國人的社會傳統中頗為不自然的，所以在這個香港的聖神修院也不例外。做一個天主教羅馬禮的神父，衆所周知是不能結婚的，相信在過去的修院培育中這是假設大家明白的，不需要多問，有志者多會對號入座，盡量不會一腳踏兩船，若發覺不能繼續就會知難而退，開心的渡他的婚姻生活。

記憶自己在接受司鐸培育過程中，好像沒有太多有關獨身生活的培育，好似大家都從天主領受了金剛不壞身的獨身恩賜，極其量強調對天主要全心交付，全心奉獻，對天主要以愛還愛，好像把這範疇局限在與天主關係的靈修層面，若有出錯一定是在與主的關係上出了亂子，責任就歸於當事人，是他把聖召斷送了。是真的他們把天主的禮物斷送了？還是在培育方面的未能全面，把天主的禮物斷送了呢？當然我們不能用今天的眼光去極端地批評當天的情況，而是往日的事件可以把它當為今天的借鏡；況且今天的培育方法亦未必完全針對和解決修生們要面對的獨身問題，希望在此集思廣益，為明天的修院培育在此交流心得，希望能有助明天培養一些更健康和更快樂的司

鐸。

## 2. 教會文獻在有關司鐸培育在獨身的要求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司鐸之培育法令》指出對那些願意遵守司鐸獨身傳統的修生，給予他們在此生活方式的嚴格訓練，使他們能為天國而甘願放棄婚姻生活，以完整不分的愛心結合於天主.....使他們感到這不單是教會法的規定，而是天主寶貴的禮物，要有謙虛的心才能求得，亦以自由慷慨的心去回應。<sup>1</sup> 在同一節中教會更語重心長的告誡修生們，希望他們能明白獨身生活在今天社會所面對的危機，應當在超性和本性的幫助下，就是利用今天我們對人性的了解，藉著其他科學的協助，再加上在靈修的體驗中建立與天主獨特的關係，好能善度獨身的奉獻生活。因教會深信獨身聖召是天主的恩賜，再配合人積極的回應才能成全的。

## 3. 教區司鐸獨身的目的

教會在論及獨身聖召時常強調為天國守貞是主基督的勸告，除了為更自由地、更有效地為天主和人類服務、為天國而工作外，更重要的是成為未來世界活的標記，那時復活起來的子女們再不嫁娶(路 10:35-36)。<sup>2</sup>所以司鐸的獨身是有末世的意義，見證來世天國的生活，賦有先知性的價值。

同時在司鐸的靈修生活上，他是被召叫活出基督對他新娘、教會配偶的特性...因此司鐸的生活需要散發配偶的特性.....同時懷有「天主的妒愛」(格後 11:2)及忠誠恆常

---

<sup>1</sup> 參閱《司鐸之培育法令》第 10 節。

<sup>2</sup> 參閱《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6 節。

的奉獻，甚至懷有產痛的愛去愛人民(迦 4:19)。

所以按羅馬天主教的傳統，司鐸獨身並非是功能上的決定，為使司鐸更自由和無牽掛地全心事奉，放棄婚姻生活並不是消極的離開和拋棄，而是首先來自天主愛的呼喚，是司鐸首先獲得了基督，基督成為他獨身的最後動機。「凡容許自己被這愛所攫取的人，情不自禁地會放下一切追隨基督」。(谷 1:16, 2:14)「獨身之貞潔，顯示以不貳之心自獻於上主」(格前 7:32-34)。<sup>3</sup> 所以司鐸的獨身是原始於對基督愛的回應，司鐸做了愛的抉擇……愛教會，以丈夫愛妻子的愛去愛。<sup>4</sup>

#### 4. 教區修院的培育綱領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的《司鐸之培育法令》指出由於民族與地區的生活文化和實況不同，所以大公會議所訂的法則只屬一般性，各地的司鐸培育應把這一般性的法則，按各時各地的特殊情況，設計符合當地的傳教和牧靈需要的「司鐸培養條例」。<sup>5</sup> 所以各地的教區修院按著他們獨特的情況，制定有本地特色的培育內容。

教會在文獻中只給了原則綱領，培育者要按實際的情況把修道精神落實在培育中；聖神修院在這些年頭間，與修生們按教會的文件和通諭，一同制定總目標、方向和重點，每年釐訂生活的內容。而本年的總目標是「忠心跟隨及肖似基督」；方向是「在牧民關懷中認真落實修院培育，認識教區司鐸的身份，認識教區會議，認識香港社會」；重點是「依本年聖週四教宗給司鐸牧函，以聖體生活為本年生活和行動核心。在個人方面：以聖維亞奈為榜樣，與

<sup>3</sup> 《獻身生活》通諭 第 21 節。

<sup>4</sup> 參閱《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22 節。

<sup>5</sup> 同上，第 1 節。

服從、獨身、神貧的基督建立關係，以達內心的自由。在團體方面：步武聖女小德蘭芳表，建立彼此信任、互相接納、樂於款待、甘於犧牲的團體。」

所以在修院的培育方向中，除了強調在個人與上主的獨特關係，在生活上效法基督的福音三勸喻外，指出修生在著重個人發展的同時，需要團體生活的扶助和滋養，建立充滿友愛情誼的團體，讓它充盈和滋潤修生的心靈。在團體中尋到知音並不削弱追隨基督的腳步，反而豐富修生們的生命，建立成熟健康的人際相互關係，在團體中以忠貞不貳之心追隨基督。

## 5. 獨身聖召和成熟人格的關係

在《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中第五章司鐸候選人的培育中指出人格教育是整個司鐸培育的基礎，「如無適當的人性培育，司鐸的全部培育的基礎也必付之缺如」，「情緒的成熟假定一項意識，即愛在人性生活中扮演一個中心角色」。<sup>6</sup> 勸諭中更節錄《人類教主》通諭所寫的若果人未能曾接觸過愛，未嚐試過愛的滋味，未曾有愛的經驗，那人實在未認識自己，而他的生命也沒有意義。<sup>7</sup> 當然這愛未必單指男女之愛，而是包括在親情、友情、兄弟之情等。由此看到教會相信愛的經驗在陶成一個人的人格成熟佔有重要的位置，成熟就是能使人調節身、心、靈的需要，使他能在人之內得到整合。

但在談及司鐸獨身的問題上，不能不把焦點放在司鐸在處理人際關係上與異性相處的能力，他是否有自由的身心去與人接觸，甚至接近，把基督的關懷帶到對方身上。

---

<sup>6</sup> 《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43 節。

<sup>7</sup> 同上，參閱第 44 節。

Philomena Agudo 在《走在聖召路上》一書說得好，她說：「自我實現的獨身者，卻是能調和自身生理與心理整合為一的。觀察顯示這樣的人不為性的問題而憂慮，他們人格上不會呈現性慾的衝動。自我實現的人在情感方面已成熟，靈性方面也有所滿足。也是有這樣各方面平穩調和的人，方足以忠貞於所投注的獨身生活。」<sup>8</sup>

「獨身生活者的忠貞，並不在於如何壓抑性慾，而在於當事人如何接受了它，將它昇華至靈性價值，結果呈現一個和諧穩健的快樂人格」<sup>9</sup>

她又說：「性是一種大動力……包含愛的情緒、同情、仁慈、勇氣、以及為他人犧牲生命的心願……一個成熟的獨身者，是懂得重視這股內在動力的，也清楚知道從它發出的兩項信息——在相愛、慈悲、貞節、自我給予中享受快樂和成就……。」性的動力雖然強大，但天主也給了我們自由去選擇。<sup>10</sup>

真愛的經歷和人格成熟是息息相關的，為善度獨身生活的司鐸尤其重要，因為這方面的成熟能使他有能力抗拒誘惑的威脅，對於身心雙方的警覺，並能尊重和重視男女間的人際關係，明白甚麼是真正的友誼，如同基督在世時所度過的友愛的榜樣。<sup>11</sup>

今天進修院的青年已不是好像以前的來自小修院，多是在外面世界生活過的，世俗的社會風氣不無對他們有所影響的。他們多有接觸異性的經驗，無論是萍水相逢、或是在工作的崗位中、或是有深交、甚至有深厚的感情，更可能有與異性發展過感情的經歷，亦可能在過中帶著創傷

<sup>8</sup> 《走在聖召路上》第 97 頁。

<sup>9</sup> 同上，第 101 頁。

<sup>10</sup> 同上，第 101-102 頁。

<sup>11</sup> 參閱《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44 節。

而來，對甚麼是感情、什麼是性有自己的觀念，甚至有性的經驗。所以培育者對進修院的青年不要當他們是一張白紙，以為他們是無知似的，這樣的想法實在不切實際。所以不要對此掉以輕心，要了解他們這段歷史，甚至要在適當的環境和時間加以糾正、協助和治療。

現今社會對性觀念的開放，對教會甚至對傳統在愛、感情、友誼、婚姻、家庭等無不有影響和衝擊，所以修道者對這方面的看法是要清楚的。因為這些觀念直接影響他對獨身的看法，甚至會影響他能否渡成功的獨身生活。

## 6. 修院培育和成熟人格的陶成

其實我們司鐸的培育經過最少七年的光景，除了在教會的神哲學訓練，使修生在了解今天教會的神學思想和立場，他日負起導師和訓導者的職責外，也使他們成為建立信仰團體的核心人物，所以在過程中，也著重修院團體生活，包括禮儀和靈修、團體分享、服務和牧民體驗，使修生們能有多方面的接觸，豐富他們生命的體會。

今天修院的神哲學訓練過程不單只是教義、神修、聖經等，而且還有倫理科目，如婚姻倫理、社會倫理和醫療倫理等，所涉及的包括性、愛、婚姻、同性戀和一些相關問題的反思，人性尊嚴和人權，人對生命有關事件的態度，如試管嬰兒、墮胎、性別選擇等相關議題的討論。<sup>12</sup> 修生們在這方面的認識是有照顧到的。

現在神哲學的訓練已不再是教會內一些特殊人物如教區修生和修會人士等的專利，她已向外開放，有接受不同年齡和性別的平信徒申請入讀，所以在七年的學術研究中，修生有機會與修院以外的人共同學習，甚至是合作，

---

<sup>12</sup>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課程簡介》第 122-126 頁。

在這些自然的機會下，修生們真的學習與不同性別的人溝通、分享、合作、交誼、甚至交際，這等的過程亦有幫助他們在自然的環境中與人相處。與異性有好的感覺和關係，未必會馬上涉及男女感性的狹窄觀念，這實在有助他日在牧民工作中與人自自然然的合作和相處，有助對獨身聖召的肯定。

教會的傳統智慧相信修道院的生活能提供幫助。所以修道院並非只是一所宿舍，只供給修生們三餐和住宿。修院是一個生活團體，雖然這團體只是過渡性質，不相似修會團體的緊密，但亦是一個生活福音見證的團體。「它不僅是一個地方……它應該是一個屬靈的處所，一種生活方式……使那被天主召叫晉鐸的人，能藉聖秩聖事成為耶穌——教會的頭與牧人的活形像。」修道院被形容成「生活在福音的學校，修道院裡的意義，就是像宗徒們一樣追隨基督。」<sup>13</sup>

所以我們修院強調在「團體方面：步武聖女小德蘭芳表，建立彼此信任、互相接納、樂於款待、甘於犧牲的團體」是有我們的道理的，聖女小德蘭是眾所周知，除了是傳教主保外，她在團體生活所做的見證是修生們的榜樣，她如何以犧牲的精神，以基督的愛接納團體中的姊妹，甘心以愛成為最小的一個，團體是愛的考驗和實踐的地方。修院團體正是扮演這個角色，使人更認識自己和別人，了解人性的美妙和複雜性，藉著相處學習建立友誼，愛和關心。讓基督無私的愛藉修生們——將來的司鐸——在身、心、靈經過整合後表達出來。

「在一個和睦親切的家庭長大的人，較其他人能適應獨身生活。幼年時缺乏來自身體及情感方面的肯定，長大後在這些方面就顯飢渴，在青少年時就會為此而出賣身

---

<sup>13</sup> 《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42。

體。修道生活中，有人在中年以後發生與異性或同性相戀之事，並不是沒有緣由的。這種飢渴甚至會可能使人懷疑聖召或以爲自己逐漸失落聖召」。<sup>14</sup>

所以人在年幼時家庭的陶成是非常重要的，但事實上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世上沒有完美家庭的，在孕育司鐸的家庭也不例外。因此在幫助青年辨別聖召的同時，對他們的家庭狀況要有清楚的了解，好能日後多加留意，讓在他性格中善的本質能得到發展，同樣來自家庭的創傷帶來的負面情緒能得到照顧，協助他包紮，讓他在適宜的環境中復原，走向更健康的境界。讓他自由去愛、自由去選擇。

## 7. 獨身聖召與人際關係

美國熙篤會會士 Fr. Pennington 在他所著作的一本有關反省司鐸的書 (*Living our Priesthood Today*) 指出今天司鐸面對的其中一個難題是如何處理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 (Intimacy)。他以當時的美國爲例，指出在美國的神父與相近年齡的男士相比，在人格的成熟的程度普遍是比較不太理想的。問題的核心可能就是神父們缺乏親密經驗的挑戰 (the challenge of intimacy)<sup>15</sup>。他所理解的「親密」的意思就是人與人之間有能力以同情共感互相開放自己，與及有一份要面對可能會被對方 (同性或異性) 傷害的勇氣<sup>16</sup>。這份不怕面對因親密帶來的創傷是成熟的表

<sup>14</sup> 《走在聖召路上》第 103-104 頁。

<sup>15</sup> “The challenge of intimacy.....for American priests, the level of full human maturation is generally lower than that of men of comparable age in society as a whole.” “High degree of dedication to service does not necessarily enter into and manifest that fuller human love.” (*Living our Priesthood Today*, 144)。

<sup>16</sup> “..... to intimacy mutual disclosure with empathy and ready to be vulnerable” ( *ibid.* 150 )。

現，這樣他可以自然地和願意負責任地與人建立關係，不會表現無謂的侷促，相反能使自己的真我流露，亦能接納別人的真我。這樣在人與人間體驗有情的苦與樂，人若能經過這些關口的洗禮，才會在人性成長的路途上體驗另一新的境界。

一位願意投身服務的人，未必能彰顯或擁有完整的人性的愛。這可能由於人以爲獨身與建立友誼甚至親密關係是互不相容的，甚至認爲是獨身者追求成全的障礙，所以這兩者是水火不容，與人產生真摯的關係是莫大的禁忌，以至使一些神父未能在牧靈的事工上把牧靈愛德表達得淋漓盡致，這真是不幸的情形。

## 8. 在牧職生活中的耶穌

反觀當我們放眼看耶穌與他的朋友的關係，是這樣的自由、得體、和可愛。Fr. Pennington 在書中舉例，我們可能對耶穌爲何會在復活拉匝祿前，爲祂失去的朋友悲哭而感到費解，因爲耶穌明知拉匝祿會復活，這悲哭不會是多此一舉嗎？或者讓那位門徒依傍在自己的胸膛……與及讓那位罪婦在祂的腳上以淚水洗滌和親吻<sup>17</sup>。這些耳熟能詳的故事正在表達耶穌的甚麼呢？這給我們看到一位真正牧者的胸懷外，更看到祂與朋友，罪人的關係，不單只是給予……祂還接受；至使當祂失去友人時，祂會哀痛；那位依偎在祂胸膛的門徒被稱爲「他所喜愛的一位」；接受那罪婦這種方式的行爲舉止。

耶穌在祂的宣講生活中與人所表達的關係是否多餘的呢？祂既是天主子，大可以一命就成，把人從罪惡中救贖出來，不用降生，無謂受著人間的人情冷暖。但天主卻

---

<sup>17</sup> *ibid.* 144。

願聖子降生人間，把人性提升，祝福了人間的情。耶穌帶著人性降生，受人間親情、友誼和親密關係所滋養，在他的宣講天國，把天主的國度帶到人群間時，祂把「人」的部份表露無遺，更襯托出天主與人同在的特色——感情的交往。天主願意藉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有血有肉地降生在人間，與人親近。

希伯來人書在形容基督大司祭時說得好：「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罪過……好能同情無知和迷途的人，因為他自己也為弱點所糾纏……當他還在血肉之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sup>18</sup>」他用了幾個字是值得我們留意的：同情、相似、弱點、試探、哀號和眼淚，這位耶穌基督真是在世上投入過感情的人，耶穌真的用心去生活，去感受，祂用情與人接觸，在情感的交往中施予與接受，面對困擾，備受試探，難過，悲傷……祂的心靈被刺傷。這都因為祂曾與人建立深厚的關係，有真誠的友誼和真摯的關係所至。

並不諱言，深信耶穌在祂的生活中也曾遇過孤單、不被了解、被拒絕的景況。這是人的普遍經歷，相信渡婚姻生活的人對這經驗並不陌生，就算有美好的婚姻、與人有深厚的友誼，孤獨感可以在無聲無色中侵入，特別在失意、疲累之時。獨身者應如何自處呢？相信基督是司鐸們的答案。

所以司鐸既是肖似耶穌，就要在各方面相似祂「藉著聖事的祝聖，司鐸已肖似教會的頭和牧者耶穌基督……在聖秩聖事中，藉著祝聖禮帶來的聖神傾注，標示出司鐸的靈修生活，受耶穌基督，教會的頭和牧者獨特的想法與作

---

<sup>18</sup> 參閱希伯來人書第四章 15 節至第五章 7 節。

法所塑造並賦予特色，而這一切又都匯集在祂的牧靈仁愛之中。<sup>19</sup>」這表達出司鐸在他的整個生命中，在牧靈生活上效法基督；這也可以理解為藉著他的血肉之軀，把天主的關懷，藉著他與人深厚真摯的接觸顯露出來，而感情的生活正是人之所以成為人的重要內涵和元素之一，這元素無論在已婚者或獨身者身上是非常重要的，而司鐸在人群中活出基督的關懷，這元素尤為重要。所以在人性中的情感元素，不是阻礙司鐸藉獨身在修德成聖上的表現，而是更能在牧靈生活中，活出真正的牧靈愛德。

所以修生在接受訓練時要明白他所跟隨的耶穌基督是怎樣的一個「人」，在神學和靈修生活上的融匯貫通，是十分重要的。這可以幫助他們在耶穌身上，看到牧者的容貌，使他們能打破一些心理上的障礙，不怕有被刺傷的痛苦，亦不逃避孤獨的感覺，效法基督，樂意生活有情感的獨身生活。

## 9. 牧民訓練和獨身生活

離開群體的經驗是修生在修院生活環節中不能缺少的。修院本身供給修生們一個穩定的環境，藉著外在的紀律，修生在一個「保護」的環境下，免除太多外間無謂的滋擾，靜心修道，同時可以有充裕的時間和空間與其他修生建立友誼和關係。但外在紀律的遵守，並不表示會發展到內在紀律的建立。當他在修院生活以外時，再沒有時間表的限制、沒有日程的安排，沒有團體的維繫，他還有條有理，從內裡發出的紀律，忠於立志跟隨基督的決心，仍然活出修道者的質素；不鬆懈、有方向、有意識、有獨立的能力，這樣做培育的人才可說「放心」。

---

<sup>19</sup>《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21 號。

所以在七年的修院生活中，在週末、暑期、甚至在年中的較長時間，安排適度的牧民訓練，接觸不同層面、階層和性別的人、事和工作。使他們不單能在技巧上獲益，而且更能在牧民體會中與人接觸，體驗與人建立不同關係的經驗，學習與人相處，擴大生活圈子，使他們能建立更成熟的人格，懂得甚麼是友誼，甚麼是關懷，甚麼是愛的體會，正如俗語有云：「發乎情，止乎禮」，就是這等的體會幫助看見和明白獨身的意義和要求，喜樂地渡獨身生活的見證。

離開群體的經驗有另個層面的意義，就是要有面對孤單獨處的能力。群體雖然是陶成和支援獨身者的重要力量，但是人並不可能每次在感到孤單寂寞時一定有人在身旁支持和聆聽自己，所以他要有獨處的能力，在任何環境中也可以自律。甘易逢神父在《當代獨身生活》一書說得好：「當寂寞侵襲獨身者的時刻來到，他應轉向天主，再度回答天主以前的召喚，而且追隨信任他領導的路」。<sup>20</sup> 就如耶穌基督經常在獨處中轉向天父，修生們亦應懂得此道，在心靈枯燥時，能在祂身上尋得力量和方向。

培育團成員會按時與修生檢討生活經驗，其中亦會提及人際關係、與人接觸時是否會有困難、有侷促？問題在那裡？希望這也能提升修生們的反省能力，和與人相處和自己獨處的能力。

若果在過程中發現一些情況要處理的，可能會向外界求助，按需要安排有經驗的人士協助，與修生們舉辦研習會作探討；甚至安排、轉介個別修生與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或神長見面，給予適當的扶助、跟進、甚至是輔導。希望他能超越自己人性的局限，靠著天主給予他獨身的恩寵，糾正在生命中朝向修道成全生活的偏差，去生活一個健康

---

<sup>20</sup> 《當代獨身生活》第 64 頁。

愉快的司鐸獨身生活。

## 10. 結語

歸根究底這是聖召的問題，天主會賜給教會一些合乎祂心意的牧者<sup>21</sup>。既然是天主賜給的，那恩典——獨身的恩典——當然是祂為誰準備了，就給誰；祂定會把足夠的力量給與那被選的人。

培育本身並不局限在短短的七年時間，延續的培育，即對自己鐸職生活經常留神，司鐸的生涯從修院開始，到晉鐸的階段，從戰戰兢兢的摸索，到滿有牧靈的經驗的時刻。司鐸可謂經歷過鐸職的大大小的關口。在不計其數的起與跌中，累積了不少的智慧，相信最重要的是懷有一份開放的心胸，深深體會到培育是一生的事。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中最後所說的：「我提醒你將天主所賦予的恩寵，再燃起來」（弟後 1:6）。他指出「從新燃起來」表示人心中仍有火的餘燼，總未被忘掉或完全失落那「永恆的新鮮」，這是天主使萬象更新的恩寵的特徵。<sup>22</sup> 延續培育其實也是終身悔改的表現，是來自人繼續成長的要求，以達至成熟。

司鐸獨身生活的成全也是同一道理，若果要珍惜那粒火燼，就要與天主的恩寵合作，不斷加深對自己的認識，明白自己的情緒生活，不要逃避成長所帶來的痛楚，特別在面對獨處、與別人建立關係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堅信和不斷體驗天主的愛，以填補人性在這方面的欠缺，所謂活到老學到老，好使鐸職生命能成己成人，服務教會，渡愉快的獨身者的奉獻生活，在今世見證未來天國的圓

<sup>21</sup> 《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參閱第 1 節。

<sup>22</sup> 同上參閱第 70 節。

滿。

## 參考書目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課程簡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003-200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獻身生活》通諭 台北：天主教教務出版社，199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台北：天主教教務出版社 1993。

AGUDO, Philomena《走在聖召路上》，台北：上智出版社，1992。

PENNINGTON, M. Basil, O.C.S.O. and ARICO, Carl J., *Living our Priesthood Today* ( Our Sunday Visitor Publishing Division, 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87 )

甘易逢《當代獨身生活》，台中：光啓出版社，1976。

# 修女獨身聖召的培育

李碧圓

## 1. 前言

Heinrich Zimmer 說：「最美好的事情是無法談論的」，次等好的事則常常被誤解，因為我們通常只能用象徵、圖像或比喻等來表達那美好的事。為此，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常花費大部分的時間來談論第三等好的事，因為我們需要談論，也渴望去瞭解。

自古至今，無論是公開或私底下，人們最愛談論的八卦新聞莫過於「情感」問題。雖然你我都深知人內心最隱密處的情感是奧秘的，它既具有吸引力，但又令人恐慌，然而人卻愛談論它。

現代是一個「情感力量」（情慾）的時代，而這個力量與人性最深的渴望是相連在一起的。在任何無情的、不快樂的或惡意行爲的背後，都有一個對愛的呼求。其實，愛才是你、我所需要的。通常人只有置身於親密的安全感中，自衛才可以撤除，如此他（她）才敢冒險在當下與自己的心連線，及聆聽內在的聲音。

這篇文章是要談論修女的獨身貞潔願，它有很多幅度可以談，但在這裡，我只從我的培育經驗中把獨身生活的核心問題提出，而不引證聖經或探討在獨身或貞潔願用語之分別。不管是用「獨身」或「貞潔」，這兩個辭都有它們的相同內涵，亦有它們不同的強調之處。

## 2. 建立情感的自我

修女獨身（或貞潔願），最根本的焦點是來自人類對親密、情感、自我肯定和愛的需求。很少婦女在剛進入修會時，情感是「成熟的」。我這裡所指的情感發展和成熟的標幟是，能夠不自我中心或自憐地感受到自己的情緒，能夠不做作或將情感發洩在周圍人身上。其實情感的發展成熟是一個歷程，我們都會成長，變老，但不一定會有相稱的成熟度。有時修會的生活不但不使人更成熟，相反的，有時反而使人停留在小女孩的心態而不自覺。在婚姻生活中，因著承擔孩子、家庭的責任而會迫使人成熟的更多。一般說來，情感是女人的全部，而為男人，只是他生命的一部份。

此外，我們許多人在成長過程中，多少承受了一些有形或無形的傷害。而大部分的人，尤其是亞洲、東方婦女受到社會文化傳統之影響，在情感上都有受傷或尚未成熟的狀況。我們的情緒較壓抑、含蓄，加上西方教會傳統之理性主義、父權思想、二元論等，使得我們的理性變得很發達，而情感卻被壓抑或忽略。可是這樣的壓抑容易養成「低自尊」人格。有位知見心理學家 Lency Spezzano 說：「只有當一個人學會『承認』並『尊重』感情上的自我，並做她（他）真正想做（發自內心深處的渴望）的事時，她（他）將是有生以來，第一次對周圍的人安全而無傷害。」一個人若沒有建立感情上的自我，容易形成低自尊的女人或男人，而低自尊的人最會給別人製造問題。人類必須先肯定自我，才不再折磨自己與別人。因此，沒有感情上的自我的人無法真正愛人。

## 3. 愛的召喚

修女獨身（貞潔願）的聖召，基本上是一個愛的召喚，

是一個與人建立關係的願，一種愛人的方式。Henry Ward Becher 曾經寫道：「除非我懂得愛，不然我就不懂得朝拜」(I never know how to worship until I know how to love)。如果我們不能愛那看得見的人，我怎能愛那看不見的天主呢？我們的獨身貞潔願是為自己或是為別人，為社會？如果我們的獨身貞潔願只是為壓抑性慾，這世界不需要它，因為壓抑只會造成一個蓄勢待發的火山，豈不更加可怕？所以，獨身貞潔願不是「禁慾」而已，而更是猶如聖女貞德的心所燃燒的那股愛的「火焰」！Leonard Cohen 寫的《貞德的詩歌》

喔，當貞德騎馬穿過黑夜時，  
 有一股火焰尾隨著她，  
 沒有月光照亮她的盔甲，  
 沒有男人帶她穿過黑暗，  
 她說：我對戰事厭倦了，  
 我渴望回去我以前的工作，穿上白色的婚紗……。  
 你是誰？我是火！……。  
 若你是火，我就必須是木頭……。

在今天充滿強暴、性汜濫、人性放縱、性別歧視、人性匱乏的世界中，獨身生活的修道人應該發出一股比毫無生氣的禁慾更熱情的精神。這樣的聖召雖然並非更完美或更好，但卻是源自基督那無可言喻的愛的動力，事實上，只有愛才是人所需要的。當我們面對攻擊時，我們需要極大的智慧，才能記得：愛才是最偉大的治療者。

修女獨身聖召是學習不斷無私地去愛人。愛的熱情有千種表達方式，有危險的只有一種，就是「過份」，但人常怕「過份」，所以寧可選擇逃避去愛人。獨身貞潔願與

我們的情緒很有關係。而表達情緒的能力是一份恩賜。若常常壓抑某一種情緒，就等於壓抑全部的情緒。那些從未體驗過愛的人，也無法體會到喜樂的高峰。一個獨身修道者應是能愛人的人。John Reilly 神父曾在一次避靜中說：你們中誰若沒有愛過人，最好出去結婚。因為你愛過一個人而死比從來沒愛過任何人而死還要有價值。所以他開玩笑說：你若是三十歲而沒愛過人，最好出去嫁給第二等男人，這比躲在修院而不會愛人好。若是四十歲而沒愛過人，最好出去嫁給第三等男人.....事實上，真正度獨身貞潔願，會使人的情緒導向寬宏大量，使人更真實，更自由，也更有交付生命的能量。

#### 4. 獨身貞潔願與團體生活

獨身貞潔願是一個與人建立關係的願，是一種愛人的方式。有時修院生活變得很沈重，是因為大家注重效率多過效果。把時間看的比人更重要。例如：

— 準時吃飯比接待來訪的客人更重要.....

— 「應付祈禱」比回電話更「必要」(imperative)

— 準時或早點上床睡覺，比陪伴別人的痛苦，與別人一同慶祝喜悅和聆聽別人的故事或痛苦更重要！

我們的生活常常只變成應付每天的規矩(本份)，卻讓靈性日漸枯萎，而失去了生命的智慧，也失去了愛的能量，對別人也沒有用心.....。

梵二以前獨身貞潔願強調像是天使，沒有身體般的純潔，因此造成壓抑感覺。有時，在修會團體中不敢愛真正同會姊妹，因為怕被人誤會為同性戀，因而獨身修女多時在會外找友誼而在會內反而沒有朋友。她們亦害怕真實的愛男性，因怕陷入情感而難以自拔或怕別人說話。有時不

知不覺成爲一個死寂而沒有活力的修女。她們只能守獨身貞潔願而非活出獨身貞潔願。獨身貞潔願本是一種愛人的方式，有時我們爲了顧及純潔而變得更自私與驕傲，因爲自認不需要別人。很多人以爲純潔就是沒有性的感覺。其實只要是真正的人就會有感受直到生命的末刻。一切的感覺是爲叫人走向別人與人分享、愛別人的信號。如果把感覺轉向自己、滿足自己，就是不純潔。我們的感覺是提醒我們要愛別人，爲別人的時候。獨身貞潔願讓我們常常以一顆開放的心去接納任何人，尤其是不喜歡的人。我們不能只愛一個人，而是要愛一切的人。當我們有性的感覺時，我們得感謝天主賜給我們身爲女人的恩典，並以女人的方式去分享生命與愛。

獨身貞潔願是一個每天掙扎奮鬥的歷程，而不是一個事件。初期教會的教父戴都良說：「沒有人在 50 歲以前會是貞潔的，因爲貞潔願的歷程與我們的身體、心理、生理及靈修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人通常到了 50 歲時身體、心理及生命經驗、自我認識及靈修深度才會達到某一境界。才能活得越來越真實，較能無私地去愛人……。」

任何團體都應當有友誼的溫暖、接納和深情；然而要產生這溫暖、接納和深情，免不了要付出寂寞和孤獨的代價。寂寞和孤獨是自我接受和自我超越的據點，而寂寞和孤獨也是友誼的痛苦和死亡的一面，寂寞、孤獨和友誼、愛情的關係，無異於生命上的呼與吸的關係。多時只有在我們實存的情態上，真正體驗到絕對的孤獨時，我們才能體驗到與「天主同在」的美味。在修會團體中，姊妹們若能常常彼此分享心靈旅程，陪伴彼此的心路……，將有助於健康的獨身生活。我們的感受是天主的語言，不斷的深入聆聽，我們將會聽到天主的聲音。一個健康的獨身者會隨時聆聽別人，也會與人建立真正的友誼。

## 5. 獨身貞潔與性

獨身貞潔並非禁止有關性的思想或行動，而是在每天生活中面對掙扎和挑戰，好能在真實的性與關係上成長。我們全身都有性，一輩子都有性。要認清真相，自我接受，並在交付給天主的歷程中，不斷地跌跌撞撞，跌倒後再站起來……這就是愛的歷程。是一條漫長的道路。重要的是清醒地意識到這一切，虛心地信靠天主並在樸實無華的心態中為別人服務。其實在這條路上的跌倒和失敗，並不會使人失去恩寵，這過程是必經之路，是一條靈修的路，其中最糟的是「放棄努力」，而進入自我滿足。若是如此，這才是最沒有貞潔的人。事實上，不會愛人的人是最不貞潔的人。有一次大家為慶祝一位修女的 50 歲生日，有一位神父就送了一朵玫瑰花給這修女，這位修女由於太興奮、太意外，就不自覺地伸開雙手擁抱了神父，而這位神父卻一下子不見了，這位修女事後覺得自己的舉動也許有些過份而不好意思……，想跟神父說明一下，但找不到，不久，看見他就問他：「你剛剛去了哪？」，他很不好意思地說：「我去花園找第二朵玫瑰花。」表面上看來，他們似乎「不那麼貞潔」(less chastity)，但他們不是更真實嗎？更可愛嗎？有誰不需要愛？問題是「恰當」、「合宜」否？獨身貞潔願是一種愛的藝術。是叫人從自私的心態轉變到有責任感的親密 (responsible intimacy)。

Oscar Wilde 說：「我們的心被造是為被擊開，而不是為封閉的。」(Our hearts are made to be broken, but never to the closed) 然而，最令人難過的是那些心靈受傷的人，此後就關閉自己的心而不再向任何人開放。一個真正獻身獨身生活的人，不必做到從來不對熱情和親密的渴望投降，而是在每天生活的掙扎中，活出更有創意，更有愛的生命。而就是在這樣的掙扎中，我們進入生命的深處。若沒有這樣的掙扎，我們不可能奢望與那不斷降生的基督相

遇。持守貞潔願與活出貞潔願是截然不同的。持守貞潔願通常是對世界的實況保持距離，並強調倫理道德的幅度。而活出貞潔願是包括個人、人際間和社會方面的幅度，是整個人活出愛的生命。

天主從起初就設計了「性意識」的根本目標，及其在人性、地球、宇宙、陰陽能量運行中不能分開的關係。《道德經》說：「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所以我們的性別是我們身份的本質。這性別使我們有能力與人建立關係，而在人際互動中，進入身而爲人的核心經驗裡。其實這性意識比其他任何因素更能建立我們人性的獨特性和唯一性。每個男人和女人都有陽剛及陰柔的部分，問題是如何整合與平衡我們每個人內在與外在的陰陽運行。

一般宗教都認爲天主與性沒什麼關係，天主也反對性，認爲性比任何事更使人與天主疏離。一神論的宗教中的神是尤其反「性」的神。性別所代表的人格必須與感受、情緒的熱情、樂趣擺在一起。因此在我們的宗教容易以逃避的心態來表達，而只是在頭腦上作理性的發揮，想像力常被否認或推翻，因此不奇怪，幾百年來以舞蹈、音樂來朝拜天主，表達天人間奧秘的熱情，在一般宗教裡都逐漸予以制度化，把人的感受、情慾及真實的人性意義隔離起來，這也難怪人們已逐漸放棄了這些呆板的禮儀。其實我們的「性」是一種心理能量，它常常尋求表達與溝通。在我們集體文化中被壓抑的性別能量，幾乎投射顯示在使用戰爭武器和集體毀滅的行徑上。許多人只認同陽性身份，因此，我們會聽到在每個現代戰爭中發生集體強暴無辜婦女的事件。

## 6. 人類性意識的神聖性

### (The Holiness of Human Sexuality)

#### 神的化身 (Embodied Spirit)

神魔均知我們才開始覺察，力量一直隱藏在軟弱中，而奧蹟常被冠上錯誤的面具。(Power has been hidden in weakness, mystery has been masked as a mistake) 天主知道只有謙遜的易受傷者才可以被託付聖神的力量，因此，天主隱藏這奧蹟，而把這個寶藏放在耶穌的身體裡(弗 3:5,9 / 格前 2:7,10 / 哥 1:26)「我的能力是在軟弱中」，因此保祿說：「我誇耀我的軟弱，因為在軟弱中，天主的能力彰顯出來。」格後 12:9-10「身體尤其軟弱.....」德日進說：「通常我們會努力的把逃避冒險犯罪的事看得比為天主而去處理件困難的事來的更重要。」其實這才是害死我們的事。在人類有限的過渡世界中，沒有什麼是純粹世俗或純粹神聖的事，神魔共存在我們中間，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看待它。我們必須承認，在生活中所產生出來的張力，就是我們在靈修旅程中所要找出它能量和力量的地方，其他的一切全是幻想。所謂恩寵就是集合這些相反的力量，而在彼此互動過程中產生新的生命力，而非死亡，我們稱這樣的力量為「聖」。

性意識更是一個進入內在黑暗的旅程而不是去否認它。(Sexuality is much more a journey into the inner darkness than a denial of it.) 甚至那些在戀愛中的人，所呈現的痛苦表情和呻吟所彰顯的真理就是：我們仍是孤獨的(I am still alone) (潛意識中的感覺)。一個讓自己成長的人，會努力為天主，為別人付出，雖然會跌倒，或犯錯，但在犯錯中仍信賴自己；依靠天主，在改變中再度成長.....但可能又犯錯.....等。唯有透過意識到我們人性的脆弱性，及易受

傷性，我們的修道生活才能讓人類對無瑕疵的人性幻想破除！例如在某個修院裡傳說的故事：有個訪客問年長的隱修士：「你們在修道院裡都在做些什麼呢？」這位長者回答說：「喔！我們跌倒了，爬起來，我們跌倒了，又爬起來，我們跌倒了，又爬起來！」所以修道生活不是為完美的人而設的完美生活，而是一種必須努力並經歷失敗的脆弱人性的生活。但在這樣的恩寵中，會深度經驗到天人共融的本質。一個人一旦有這種經驗，生理上的「性」永遠是相對的。一個人越有深度的人性經驗，也就越深的有天人共融的經驗，她（他）就不會成為瞬間儀式的奴隸。這就是福音的自由！這也就是人的性別意識的積極特性。

性意識是我們對生命和溝通的能量，(This is sexuality. It is our energy for life and for communication)沒有它，我們會度一個冷漠和冷酷的生活。這樣，人只有自己，而沒有任何憐憫之心可言。所以性意識是聖神的恆常表達。(Sexuality is a constant expression of the Spirit)

天主似乎以各種冒險方式來使我們不會失去一件必要的事：我們必須不斷地走出自我，我們不能指望自我滿足，很重要的是我們是不完全的，是需要別人的，其本質上是社會性的，天主必須在我們內創造一股生命力，而這股生命力是不能沈默的，一直到死後 10 分鐘為止。這一切都在告訴我們，此時此刻所發生的一切都是重要的，且是令人愉悅的，因為我是有性別的——這性別就是使我有吸引力，而且是不斷地吸引的。

性這個字的字根「Sex」，是來自拉丁的動詞，*secare*。意思是「切」或「分開」，其原始意思是「被分開之處」，如今渴望再合起來，意即「被分開，而渴望再結合」，但這種結合基本上是「差異（不同上）的結合及互補」，這就是性別意識的力量和能量。它是相反（對立）的力量和某種對立的能量。性是一個陰、陽兩極充滿連續的吸引

力。而身份的對立，是在性別意識上達到圓滿的創造。

## 7. 生理的性與性意識

在反省人類的性意識時，我們必須先區分性意識和生殖的性，(Sexuality and genitality)許多人都混淆兩者，而造成永遠的神秘而無法溝通。性意識是一種存在方式，是一種敏感，一種生活的節奏及思考的方式，也是一種行為上的態度，及接觸的方式。更是一種力量，是自我的象徵，是萬物生命網的互動關係中的能量。我們的生命是破碎而有限的，然而它已是一個更大整體的一部份，並不斷的渴望更大的整合。生殖上的性是性別自我的一種特殊表達。這種性的結合是要釋放彼此的張力。

真正的性意識的相遇過程是一個靈修，是一個成長和悔改的歷程。不少人只停留在生殖器上的性交流，因而避免了圓滿的性相遇所帶來的悔改歷程。生殖上的性(genitality)是一種儀式，而性的親密(Sexual intimacy)是實相(reality)。在一個人與另一個人的深度關係中，有一項事實可以為個人帶來極大的滿足，那就是所謂的「超越」。這是一種將自我擴大的意識，以及與所有其他在以往曾共同生活過，相愛過和痛苦過的人··無論是我們的父母或歷史上的古人，結為一體的感覺。一個人若不能做到這一點，就難免會有空虛及不滿足的感覺。其實人必需讓天主先接觸人分裂的內部，才能經驗到自己是一個「新的創造」，此時，人不但對自己有統一的感覺，同時對他所屬的宇宙也有統一的覺知。在今天的世界，要實現一切愛是危險的，愛對我們既存的世界觀和我們眼前的自我界限具威脅性的，然而愛卻是我們最根本的需要。要達到無私的、不佔有的愛是一個神修的歷程。

## 8. 性意識的神修

教會最重要的領域就是神修，是教會最真實的家人，而神修最具體的表達就是性意識。她最軟弱的部分就是她最堅強的部分。我們通常以為我們可以在紙上和正當、好的行為上遇見天主，然而事實上，多時我們在特別去面對自己的罪惡時，與天主相遇。聖經中的模式是在自己的歷史中遇見天主，尤其是在面對自己的罪惡時。

基督，降生成人，「肉身的攜帶者」，是我們的引導，在耶穌內，我們看見天主聖三是完全的交流。(Perfect exchanger) 在 Rosemary Haughtons 的聖三論中所採用的圖像：耶穌毫無保留的給予祂，第一次所收到的；因此他也是完全的接受者和給予者。如此，生命的泉源——父，使祂的兒子成為生命的泉源。天主聖三是三位的關係之互動交流，而聖神就是在個人或個人關係這樣易受傷交流的結果。(The Spirit is the personal and personalizing result of such vulnerable exchange) 所謂的罪就是拒絕去交流，亦即不接受！也不給予回報。罪常是宣稱自己的「獨立擁有」或「私人權利」。(Sin is the refusal to exchange either to receive or to give back. Sin is to claim the self as an independent possession or as a private right.) 罪也常是一種自我專注(Self-absorption)的形成。而聖神常是將一切的破碎、分裂予以和好。祂提醒我們全部的真理是：我們原是一體的，而不是許多分裂的個體。聖神叫人團結，但罪惡卻叫人分裂，天主的工程是全然的和好，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祂的偉大是他徹底的接受成為人的限度和軟弱，而我們的問題常是不接受我們作為人的限度和軟弱，我們常反抗或否認自己的有限與軟弱.....。Michael Buckley, S.J.曾經對那些剛要從事牧靈工作的年輕神父們說：「你們當中，誰夠軟弱成為牧人呢？在社會中對人的評價是看人的才幹、學歷.....，但在牧靈工作領域中，誰越覺察自己的

軟弱，誰就越會在全然的信靠天主中成為真正有人性的牧人。」因為在匱乏和不足中生活是我們獨身聖召的一部份。天主的方式就是軟弱的方式。福音最大的喜訊，就是天主成了低微和易受傷者。

## 9. 獨身生活與默觀

默觀是獨身聖召的核心和動力。它是一條描述耶穌在曠野中所過的生活方式。曠野不是一個使人學些什麼或不學什麼的地方，也不是給人解釋一切事情之處，而是要人「拒絕太快去下判斷」，好能全然先安靜下來覺察並淨煉自己。因為一旦表達自己贊成或不贊成時，你會太在裡頭以致無法客觀的瞭解真相。在默觀生活中，每一個矛盾，無論是內在或外在的，大的或小的事，都可看作是冰山的一角，底下是更深、更大的範圍，我們必須用愛來探索隱藏在我們身上的一舉一動、思想、感受表層下的東西。然後放下自己所執著的，如此真相方能呈現在我們眼前，尤其是絕對的真相——天主，所以默觀是自我捨棄最徹底的方式。愛的偉大記號之一是：你雖然感受到分離的痛苦，但仍能帶著微笑對所愛的人說再見，因為你是真實的人。

愛與知識是絕然不同的。知識通常意謂著「操縱」。當我有知識時……我就有理……也就會有控制……，而不一定是愛。Max Beerlohm 說：「幼時的我，謙和、愉快，是牛津大學使我變得不近人情」。女性運動前驅 Gloria 說：「有時受高等教育越久，女性越看不見自己，也越不能做自己」。一個修道生活若想要在一個文化中發揮感染力、效果，就必須要有真誠的身份(genuine identity)，即：不只是被人視為一個沒有婚姻的獨身者、或一個提供勞務者，而必須是一個能無限去愛的人，一個在愛的承諾中，為別人交付生命更勝於那愛我的人，一個能鼓起勇氣，能承擔被拒絕的痛苦的人，這是一個「真實的默觀者」。

## 10. 結語

走出自我才是性別的意義。獨身生活承諾的真正核心是「超越自我」。默觀者的力量是來自於天主的持續催促。在這樣一個受傷和被遺棄的世界裡，需要那懷著來自天主那種瘋狂的愛心來愛別人的人。這世界上需要過獨身生活的人活出真實的人性，除了失望以外，在每一件事上和一般人一樣，熱忱地帶給別人希望、幫助別人，猶如耶穌基督帶給人更豐富的生命。

所以培育獨身者在深度默觀的祈禱中，以愛來注視「實相」(reality)，活在當下，並去感受那真實的剎那，我們就會在意想不到的路上遇見基督，並體會那圓滿之喜悅。修女獨身聖召的培育，基本上是愛的能力的培育。真正的愛是存在在人心底深處，多時，我們的愛被一些不太正確的想法、作法或心態所覆蓋。而愛不是從外面引進的，也不是商場上買來的商品。事實上，愛只是需要被釋放出來，它是生命的流溢。

## 參考書目

1. CHITTISTER, Joan , OSB 的 *The Fire in the Ashes*.
2. ROHR, Richard, OFM 的 *Near Occasions of Grace*.
3. O'MURCHU, Diarmuid 的 *Poverty, Celibacy and Obedience*.

# 新約有關獨身生活的言論

白敏慈著  
宋蘭友譯

## 1. 導言

本文探討新約有關「獨身」<sup>1</sup>生活的言論。「獨身」意指「未婚」或「單身」。統計新約中所有未婚人士的數目，和說華仁書院有超過一千以上的男生是獨身(即未婚)的，同樣是毫無意義的言論。因此，本文要討論的，是獨身在新約中的意義：不只是討論不結婚這件事。

### 1.1 舊約強調生兒育女

在舊約找不到特別強調獨身的例子，只有規定女性在婚前應守貞。實際上，我們甚至可以說舊約強調人結婚和生兒育女。正如舊約所描寫的，當人類還在樂園時，人奉命「生育繁殖」(創 1:26-28)，當舊約描寫丈夫與妻子「二人成爲一體」(創 2:24)時，舊約所寫的人類之間的親密已達至最高點。

### 1.2 失去樂園

當人類失去樂園，男女之間的關係敗壞：梅瑟因此准許離婚(申 24:1ff.)；多妻是其他越軌的事件之一(參閱列上 11 章，特別留意 3 節)。

### 1.3 耶肋米亞的獨身

---

<sup>1</sup> LAUNDERVERVILLE, D. "The Scriptural Roots of Celibacy in the Church", *Sunday Examiner*, 2nd Aug, 2003, 13. 下引同。

舊約最出名的獨身者是耶肋米亞，他不結婚是因為這樣，他就沒有子女哀悼他，而他也不必哀悼他們。他預見耶路撒冷和聖殿會被巴比倫人毀滅(參閱耶 16)。

## 2. 隨著耶穌來臨樂園重獲

隨著耶穌的來臨帶來天國的臨現(「我們有理由說隨著聖言降生成人，原則上樂園已重獲」<sup>2</sup>)，婚姻和獨身也取得新的意義，或者說婚姻的原義也獲得重申(參閱谷 10:1-12)。

### 2.1 獨身的末世意義

耶穌和撒杜塞人論復活的問題時，清楚地說過，在天堂或樂園中將沒有嫁娶(參閱瑪 22:30)。在此首次暗示「獨身」是一項末世的德行，就是說，獨身與人類在天堂最後的命運，密切相關(參閱默 14:4，這裡用了「童身」<sup>3</sup>來形容在天堂的男女)。

### 2.2 「有些閹人卻是為了天國」

有關獨身最重要的新約章節，是在耶穌再論離婚問題的章節。當時門徒反對不能離婚的規定，說與其這樣，不如不結婚，耶穌說，只有那些受召叫的，和那些自願的，才能為了天國而成爲閹人(瑪 19:12)。從這段經文的上下文可以明白，祂在此所講的，不是有關由意外而導致喪失性能力，或天生的性無能，祂所講的是那些爲了天國而自願成爲閹人的。

我認爲(在此我是刻意地重複)，這是新約有關獨身或

<sup>2</sup> MEIER, J.P., *Matthew* (Wilmington, Glazier, 1980), 215. 下引同。

<sup>3</sup> ROLOFF, J., *The Revelation of John* (Minneapolis: A/F, 1993), 171-72.

守童身最重要的經文，耶穌在此闡明獨身的意義。在新約，似乎只有在自由選擇不結婚，獨身才有意義；人選擇這樣做是爲了天國，或者是爲了見證天國的圓滿。

有些學者相信瑪竇福音的這段經文，隱晦地肯定耶穌自己並沒有結婚，正是因爲祂在見證天國的來臨，或者，祂完全被自己的聖召，或被宣講和帶來天國的使命所佔據，無暇顧及婚姻。<sup>4</sup>

現代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耶穌會的拉內神父(Karl Rahner)，就是從這個角度解釋神貧、貞潔和服從這三項誓願的意義：簡單地說，一個人發誓放棄使用天主賜予的世上最偉大的禮物，即物質的財物，性親密和在抉擇上運用自己的意志力，好使自己能爲所有禮物中最偉大的：永恆生命作見證。拉內看到獨身和殉道之間有很大的相似點。殉道在希臘文意指見證，是指一個人自願放棄現世的生命，以便爲更偉大的永恆生命作見證。三願和殉道都是捨棄的至高形式；是人放棄世上的禮物中爲永生作證。<sup>5</sup>

### 2.3 格前 7

英文公教報<sup>6</sup>有一篇文章闡釋教會提倡的獨身的聖經根源：文章引述的主要是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第 7 章提出的論據。在書信中，保祿呼籲信友學習他，堅持不結婚。他

<sup>4</sup> *Matthew*, 217. 參閱 MEIER, J.P., *A Marginal Jew* (4 Vols.; New York:1991-), Vol. 1, "Part II: Family, Marital Status, and Status as a Layman", 332-345; 這是有關耶穌的獨身生活最全面的歷史研究。

<sup>5</sup> RAHNER, K. "On the Evangelical Counsels", *Further Theology of the Spiritual Life* 2,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8 (New York: Crossroad, 1971), 133-145, especially, 164-67.

<sup>6</sup> *Sunday Examiner*, 這篇論文不是非常令人滿意。文章主要處理一段經文，忽略瑪 19:12 和其他相關的經文。另外，作者只提出潔德或獨身功利意義。在我看來，如果只是爲了功利，獨身生活應該越快取消越好。

說，不結婚就可以專心事主(格前 7:35)。有一點應該注意，保祿期待基督很快就會再來；因此，婚姻對於信友的迫切性，不如對那些不信基督的第二次來臨迫近的人更大(格前 7:29)。

### 3. 反省

我相信以上所舉的是新約重要的有關獨身的經文。在此，我特意不用「結論」來結束本文，因為有關這個題目，還有許多問題仍未答覆。以下是我所想的一些問題。

(1) 除了瑪竇和保祿所在的教會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地方教會，在甚麼程度上實行獨身？

(2) 初期教會(新約形成後約公元 100 年左右)提及的貞女和以上提及的獨身有甚麼關聯？

(3) 既然新教人士通常都很緊密追隨聖經，為甚麼在他們的各教會中，似乎很少人選擇瑪 19:12 所寫的：為天國而守獨身？

以下是我對於新約中的獨身問題的反省，以作為本文的結束。

(1) 耶穌用了「閹」或「閹人」的字眼講獨身。祂不是在講那些不受異性吸引的人(那些憎恨異性的人不屬這類)，而是一些正常的，然而，為了天國的緣故，決定在付出很大的代價下，放棄世上最大的人性禮物，即性親密。那些考慮加入修道生活的人，應該認真考慮耶穌所說的話。在我看來，耶穌並沒有要求人去除性感受，去除一顆心或同情；但祂的確要那些自願放棄性親密的人，去為天主的國作證。

(2) 在《時代雜誌》最近的一期<sup>7</sup> 有一篇文章指出，美國缺乏司鐸，許多仍然堅守牧民崗位的牧者，卻嚴重過勞、抑鬱和寂寞。這文章所寫的某些情況可能在香港也可見到。將來情況可能更差，因為中間年齡的司鐸將大量增加。

鑑於現代人每個家庭的子女越來越少(我的父母有 11 個子女；而現在的人，大部分最多只有一或兩個孩子)，教會當局是否認真考慮，改變教會有關教區神職人員守獨身的法律(12 世紀曾頒布<sup>8</sup>)？是否要認真考慮祝聖已婚男士為司鐸？願意結婚的男士可否考慮接受祝聖為司鐸(正如東正教所實行的)；可否考慮其他更極端的改變？那些過修道生活的人仍然宣誓守貞；但教區司鐸是否仍需作獨身的許諾？

#### 4. 最後的個人小註

當我開始為 SARS 病人盡牧職時，有一位好友對我說，換了是她，一定不能考慮這樣做，因為她的首要關注是照顧她年幼的孩子。這個可怕的傳染病使我真切地體會自己是多麼幸運，我不需要考慮照顧我的孩子或家庭；我可以自由地接受任命，去向任何人盡牧職(我的情況正如格前 7:35 所描寫的；我應更關注主的工作)。但這個傳染病也為許多信友，造成在沒有領聖事，沒有教會的牧者唸的安慰禱文下而孤獨(除了在病房內的醫生和護士之外)地去世的情況。

這種孤獨的情況是由這致命的疾病而造成的。在將來，病危的人會不會因為沒有足夠的司鐸照顧病人而要面對寂寞、孤獨、被棄和悲傷？是否應考慮實行每個有創意的解決辦法，去解除那可怕的情況？

<sup>7</sup> *Time* Sept., 22, 2003, 60: see "Books".

<sup>8</sup> McBRIEN, R. *Catholicism*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84), 623.

# 普世博愛運動的獨身生活

薛君浩

## 導言

獨身生活既是整個獻身生活的一面，所以要談獨身生活就不能不先了解獻身生活。再加上目前的題目所涉及的，是普世博愛運動的獨身生活，就要先談談現代教會內新興的「教會運動」(Ecclesial Movement)與獻身生活的關係。

《教會憲章》提及福音勸喻及那些「更密切地獻身事主」的人士的關係(第4號)。憲章中「祝聖」一詞按原文的意思不是指我們祝聖自己，獻身給天主，而是指我們被祂所祝聖。上主透過對我們個人的召喚，去度獻身的生活時，就祝聖我們，並叫我們去分享某些神恩，而獨身生活(也包括其他福音勸喻)的意義就是按這種神恩及召喚下生活出來。

## 「教會運動」與獻身生活

聖神在每個時代都喚起基督的淨配教會去回應基督的呼喚，並掀起一股響應福音的熱潮。一九九六年聖神降臨節日，教宗重申他對現今教會內強大神恩性運動的寄望，並在「教會運動」內找到這些神恩富有成果。他說：「聖神在我們時代裡的恩賜之一當然就是『教會運動』的興起；我成爲伯多祿繼任人之初，即已指出這是教會及人類的希望。」在此段之前，教宗已說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推展出來的更新工作既廣泛又深遠，其中最美麗

的成果之一就是它們(即『教會運動』)。」

教宗所談及的豐富成果之一，就是在這些「教會運動」內產生了新的獻身生活。因此，九六年全球主教會議所發表的「獻身生活」(Vita Consecrata)文告除針對教會內古舊及現代修會生活外，也注意到聖神興起的新創作。文告中這樣說：「聖神在不同時代發起多種形式的獻身生活，現在也不斷幫助教會，一方面在已有的修會中推動它們致力更新，令它們忠於原本的神恩，另一方面給我們現代的男女分施新的神恩，令他們成立組織去回應今天的挑戰。這項聖神的工作可以從新的創建(new foundations)看得出來；這些新創建相對於傳統性的修會在某方面有其本有特色」(62 號)。在同一段文字，這文告還指出這些特色包括些甚麼。它說：「這些新團體的創新性往往在於它們是由男女、由神職人員及平信徒、由已婚及獨身人士所組成；它們有特別的生活方式，有時取效某種傳統的形式，有時則修改這些形式，去回應今天社會的需要。它們致力於福音的生活，但以不同的形式去表達出來。整體而言，它們都表現出極重視團體生活、神貧及祈禱。神職人士和平信徒，各人按照他們的專長都一起參與管理這些團體，並以開放態度接受福音新傳的需求。」

一九九八年聖神降臨節，在教宗的邀請下，新興的「教會運動」二十多萬位代表雲集伯多祿廣場，向教宗宣示他們的忠誠。普世博愛運動創辦人盧嘉勒女士與多位其他「教會運動」創始人都出席了該次大會。盧嘉勒還答應教宗會致力於各「教會運動」之間的共融合一。

## 合一的神修——回應時代的需要

我們這個時代明顯地走向全球化，資訊科技促進各方面的人和組織單位都向外開放、鼓勵溝通合作，世界已變

成了一個地球村。但同一時間，恐怖主義卻喚醒了所有富強的國家，令它們正視社會正義，和其他落後國家的貧窮問題，要它們學習彼此尊重對方的文化；否則全球化只會加快某些地方赤貧化，強化剝削及不平等現象，最後只會帶來衝突及戰爭。各宗教之間更要加強對話和合作，並強調普世手足情誼的關係。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回應這種新趨勢，曾清楚提到第三千年的教會需要一個共融的神修。教宗在「新千年開始」牧函中也指出：「如果我們真正地默想過基督的容貌……我們牧民的計劃不可以不從基督的『新誠命』中得到靈感（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上主在這方面的話是那麼明確，我們不能減少祂的力道，在新世紀裡，教會需要很多東西幫助她走這歷史的路，但如果缺乏仁愛，一切都是沒用的。」(42 號)

張春申神父在去年十一月向四十幾位參加普世博愛運動舉辦的司鐸退省營的神長說：「共融神修的根基就是天主聖三；我們要活出共融的神修就要了解天主聖三的生活。」他又節錄若望福音耶穌透過這句話指出教會應成為聖三互愛的反映：「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若 17:21-23)

盧嘉勒女士在她所著的《合一與被捨棄的耶穌》一書中寫得很清楚：「合一是我們特有的聖召，也是普世博愛運動的特色」(第三頁)。共融神修與合一神修為我們來說是同義詞，因為都是指聖三內互愛的生活，而普世博愛運動的神修總綱則包含在共融合一的精神中。

## 合一神恩的起源：從福音的發現說起

「普世博愛運動」(此後簡稱「運動」)由盧嘉勒女士

發起，而她和她初期同伴都是守貞的，因此獨身生活自然在「運動」中佔有一定的重要性。然而守獨身並非「運動」的神恩。盧嘉勒喜歡指出初期成員完全被所發現的「理想——天主是愛」所吸引，以致令她們忘記了身邊四周的戰爭。獻身生活只是神恩得以盡量發揮的條件及背景，亦是她們對「天主是愛」的這個理想的回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八二年向「運動」成員指出，「運動」開始的靈感火花就是一份徹底的愛。就是這份愛使盧嘉勒的早期同伴都切願積極響應，其中很多都步武盧嘉勒的芳表，矢發貞潔聖願，但從早期，很多已婚人士亦都全心嚮往及追隨盧嘉勒女士所提倡的福音化生活，並宣發三個許諾<sup>1</sup>。

重新發現福音是盧嘉勒女士講述「運動」早期經驗時，必然提及的環節。她常常強調的就是：那時在她們的生活中開始了一項福音的革命，所指的就是把聖言徹底地生活出來，而被釘及被捨棄的耶穌就成為她們仁愛生活的標準。因此，她們甚至準備為弟兄付出生命。在砲火連天的環境中，盧嘉勒和她的早期同伴都不約而同地逃到同一的防空洞裡，為的是能一起閱讀福音和分享大家生活福音的體驗。由於她們徹底地實踐聖言，因此她們越發體驗到福音的真實性，並更曉得欣賞及珍惜其中的每句話。

有一天，她們在防空洞裡讀到若望福音第十七章，一口氣讀完耶穌的遺囑，當然在她們心中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尤其是耶穌向天父的祈禱：「願眾人合而為一」（若 17:27）。盧嘉勒憶述時，說：「我們感覺到像有一道光，照射在那些難懂的字句上，使我們了解到其中的意思。我們意識到這就是我們的新生活和將要誕生的團體的『大憲

---

<sup>1</sup> 其中最突出的已婚成員就是左丹尼先生(Igino Giordani)；他曾經是義大利著名的公教作家和國會議員。現在教會已展開了列他入列聖品的程序。為「運動」來說，已婚人士也能宣發三個許諾(即貞潔、神貧、聽命)，成為「運動」中心的核心成員。

章』」（全上，第四頁）。後來她們發覺要實現這宏願並不容易，於是便祈求耶穌教導她們如何生活合一，並特別為此意向而一起到祭台前，將生命獻給基督，好讓祂加以利用去實現合一。那天適逢君王瞻禮，她們深深感到合一就是天主對她們的要求。

目前，參與「運動」，並從它的共融神修獲得啓發的，不單是一群在俗平信徒，也包括了不少的司鐸、修會會士及修女。合一的神修也受到其他基督教不同教派的欣賞及接受，以致有些基督教兄弟姐妹都加入「運動」，有些更成為獻身的成員。還有很多回教、猶太教、佛教及印度教的領袖及信徒都欣賞及分享到合一的神修精神。但始終，「運動」的特色之一，就是它的成員以平信徒為主，並且按照它的規章，它的會長將永遠是一位女性的平信徒。不過作為支撐整個「運動」的骨幹，則是一群獻身的男女成員，並分別在男中心及女中心裡度團體生活。

## 「運動」獨身生活的特色

（一）獨身生活是福音的生活的後果：回應天主是愛只能付以全部的愛；為那些認同「運動」神修的成員來說，認識到天主是愛並繼而揀選天主，將天主置於萬有之上是最自然不過的，因為這是最切實回應天主的第一步。很多時這一步要求我們具體的捨棄那些能誤導自己的人、地、事物，及擺脫對世物的依戀，為能實踐愛主愛人的精神，也有時為了愛弟兄，我們也需要放下自己所專注的工作，並為愛他們而付出時間及精力。這種福音化的生活所結出的成果之一，就是使一些成員聽到上主的呼召。

（二）為「運動」來說，守貞就是愛的回應之一：它的特色就是以專一的心與上主結合。盧嘉勒女士關於這份關係寫過以下的一段文字：「『至愛』只能認識『至愛』。

基督在自己的淨配身上認出那帶有自己名字及屬於自己的某些特質，這差不多就是由基督轉移到淨配中的自己；因此淨配便能與祂完全合一。既然天主自己就是仁愛：沒有比仁愛更屬於天主的，因為愛就是天主的本質。誰沒有愛就不是出於天主。我們可以很謙虛，卻缺少了愛；很明智及聽命，但沒有愛。……所以最重要的是仁愛，愛就是法律的滿全」。專心愛上主的後果就是更有能力為愛上主而愛近人，為弟兄身上的基督而服務。因此，獨身生活能夠令獻身的成員以自由的心去愛所有的人。

（三）貞潔是一種神恩：貞潔是上主的恩賜，我們憑一己之力是不能達致的。我們為了天國而選擇獨身生活，但始終首先揀選我們的是上主自己；不是我們獻身給祂，而是祂祝聖我們，當我們還未回應祂之前，上主就已呼召我們成為祂的淨配，有如瑪利亞一樣。因為上主的召喚是義無反悔的，所以有靠我們繼續去信靠祂的愛及仁慈，去更新我們的選擇。

（四）合一神修強調神修生活的團體性：「運動」所強調的獨身生活，除了按照教會訓示的克己方式外，應該以愛弟兄的精神去加以支持。當我們以超性的愛去愛弟兄時，弟兄就不是我們走向上主的阻礙，反而，在新的福音精神生活中，他們是與上主契合的主要途徑。這是因為合一神修的特色是它的團體性，它建基於個人的靈修，但所著重的並非獨善其身，而是為能最終與其他弟兄姊妹一起成聖。因此，為「運動」而言，獨身的生活與團體生活是相輔相成，兩者應該相提並論。守獨身的意義是為能好像納匝肋聖家一樣，度共融合一的生活<sup>2</sup>；聖家的成員都是守貞的，而在世上則沒有比聖家更肖似天主聖三的互愛生

---

<sup>2</sup> 盧嘉勒女士於一九三九年到意大利勞來托(Loreto)大教堂朝聖時，在裡面相傳為納匝肋聖家的小屋中祈禱，並強烈地感到聖家的生活吸引著她，令她日後明白「運動」的召叫就是要活現聖家的精神。

活，而且聖家從早到晚都有耶穌的親臨<sup>3</sup>。

(五) 天國生活的末世標記：正如剛才提到的，守貞的意義為「運動」來說，是為能度共融合一的團體生活，好像聖家一樣。因此，在「運動」中心守獨身之餘，更要達至在主內的合一。合一是互愛的成果，因此守獨身是為能生活出基督互愛的新誠命。正如盧嘉勒女士常常強調，共融合一是一切生活層面和活動的起步點，而不是要達到的目的。所以，「運動」的所有宗徒事業，例如瑪利亞之城或青年活動等，首先要求在成員之間要有互愛合一的保證，才有意義。獨身生活正如福音的其他勸喻如神貧和聽命，為「運動」而言，都是為建立合一。如果整個「運動」的目標就是在世上實現聖三的生活，那麼「運動」的生活就是一個末世的標記，並在這意義下，守獨身的生活更能彰顯「運動」中心的末世的態度。

(六) 在世界之中守獨身：這也可謂「運動」獨身生活的特色。所有度獻身生活的成員，除非由總部免除其本份，都要在社會中工作。這樣獻身的成員都能效法耶穌、木匠的兒子，成為受薪工人，並要在工作中聖化世界。他們就像其他市民一樣，善盡公民的本份。透過入世的生活，成為天國的酵母，從內部轉化世界<sup>4</sup>。

## 總結

教宗在「新千年開始」中曾肯定地說：「合一靈修可以帶出豐盛的成果，更新所有的信眾。」但這種靈修卻要透過弟兄去生活出來，他說：「要在基督奧體至深的合一

---

<sup>3</sup> 耶穌親臨於互愛的教會團體中；這就是納匝肋聖家最寶貴的地方，也是「運動」所著重要體現的精神。

<sup>4</sup> 由於在「運動」中心的獻身成員都要在世俗中工作，因此一位獻身成員由初學階段至永願，需經過大概十年的考驗。

中，關懷我們主內的弟兄姊妹，把他們視為『我們中的一個』，並在四周兄弟姊妹的面上看到聖三的光輝照耀，視之為上主的恩物般去欣然接納及看重它」(45 號)。

普世博愛運動的神修途徑就是透過弟兄，並同弟兄一起走成聖的路。盧嘉勒女士指出「運動」的合一神修就是一條集體成聖的路。在這條路上，獻身的和結婚的兄弟姊妹都成為同行者。盧嘉勒鼓勵我們走在這神修途徑上的人要懷有一種新的心態，就是要曉得欣賞弟兄身上的天主。她在一九四九年寫了一篇默想，題目是：「觀看所有的花」，就是為針對這點而寫的。由於原文充滿寓意並且篇幅有限，現在筆者介紹其中幾點重點，並加上少許自己對集體神修的了解，與讀者分享：

(一)「觀看所有的花」——愛所有弟兄身上的天主：盧嘉勒說：「天主臨在我身上，祂塑造了我的靈魂，祂是三位一體，但祂也在弟兄的心中。對我這個被召叫去活出共融靈修的人來說，單單在我內愛天主是不夠的，如果我這樣做，便有一點自我中心的傾向，在我內愛天主，而不是在天主內愛天主，成全(perfection)卻是在天主內愛天主。」這就是共融靈修的第一個特色：它帶我們跳出自我，擺脫使精神生活打了折扣的自我中心。集體神修邀請我們不再在自己內，而在所有的人身上追求天主，愛天主。

(二)在弟兄的心靈中與主相遇：「收斂心神，與主相遇」是靈修教理的重要傳統詞語，盧嘉勒也加以運用，但賦予更廣闊的意義。她認為不單只在我們自己心中收斂心神，與主相遇，還要在每個遇到的弟兄身上與主相遇。大德蘭所講的與偉大天主陛下相遇的小室，不只存在於我們自己的靈魂，也在每一個人身上，因此她指出這就是集體神修與傳統精神的分別：「不單要愛靜默也要愛言語。」互通，就是在我之內的天主與弟兄身上的天主相通。盧嘉勒和她的早期同伴的生活體驗到這點。無論在什麼地方，

她們見面時便會分享自己與天主的生活，和分享生活福音的經驗。這個做法使基督徒生活更充滿活力，可以面對社會的風風雨雨。這就是共融靈修的第二個特點，不單在自己心中，收斂心神，與主相遇，也在弟兄的內心，與主相遇，也就是讓在我們內的天主與他人身上的天主相通。

(三) 在地上生活天主聖三的合一：這是一個少有而強烈的肯定，但它的根基更深。要注意到，這不單是承認有天主聖三住在弟兄身上，而是讓住在我心中的聖三與其他人身上的天主聖三相通。若望福音在 17 章所講的「願他們合而為一」就是一個以聖三為模式的生命，「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是參與聖三的生活。如果我們這樣生活，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變成一個天主臨在的地方，任何反映天主聖三的關係，都變成聖父聖子在聖神內共融互通的地方。

(四)「耶穌在團體中間」的臨在：普世博愛運動開始到現在對這句話所了解的，就是無論那裡實踐彼此互愛的誠命，那裡就是實現耶穌的話：「無論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在我的愛內）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 18:20）。全球歐洲主教會議的工作文件這樣肯定：「如果聖體是復活的上主的最偉大的臨在，用福音徹底互愛的生活帶出來的臨在是最透明的、最吸引人的、最容易使人相信的。」(45 節)

筆者就是從普世博愛運動的合一神修及盧嘉勒女士闡釋集體成聖的角度去介紹「運動」的獨身生活。希望能有助讀者對這個團體性的福音生活有所了解。

# 是獨身嗎？是與主同行！

## ——獨身淺談——

商明玉

女兒！請聽，請看，也請側耳細聽：  
忘却你的民族和你父的家庭！  
因為君王戀慕你的美艷雅麗，  
他是你主，你應向他伏首至地！

這節取自聖詠四十五篇的歌詞，是教會禮儀中，選用為聖則濟利亞殉道貞女的節日的答唱詠。

這美麗的歌詞正好描寫教會中「獨身」的意義。

每次拿到一張表格要填寫「已婚、未婚、獨身」時，總覺得沒有一項是適合的。既不是已婚，也不是未婚（因為未婚含著尚未作出抉擇），是獨身嗎？也不是。因為並沒有選擇要獨身，也沒有感覺是獨自一人去生活。是與主同行！

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不是要人獨自生活的，「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所以從一開始，天主不要人獨自生活。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天主不是孤獨的天主，而是聖父、聖子在聖神內結合的愛的共融。

天主依照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藉著愛」而使人存在，同時「為了愛」而召叫人。天主是愛，在祂內過著一種位際相愛共融的奧蹟。因此，愛是每一個人的基本的和天賦的聖召。人不能沒有愛而生存。

教宗在《家庭團體》勸諭中，把婚姻和守貞或獨身相提並論，指出按基督的啓示，這兩種都是人完整地實現愛的聖召的方式。二者都是——依其本有的方式——人最深

刻的真理的實行，是人「依天主的肖像受造」的實現。

可見教會中的「獨身」是有特別的含義的，而非一般所給與的意思。是一項明確的選擇，是一項愛的選擇，有如婚姻一樣，選擇了愛的對象，並與他（她、祂）一生同行！

教宗在勸諭中，更進一步說明：婚姻和守貞或獨身生活，是天主與其子民所結盟約之奧蹟的表達方式和生活模式。當婚姻不被重視時，奉獻的守貞或獨身生活也無法存在；在當人類的性沒有被視為造物主所賦予的最大價值時，為了天國而放棄性生活，就毫無意義。

所以，只有在基督啓示的光照中，「獨身」才有意義和價值，因為只有在天主的奧蹟中，「獨身」才不是獨身，不是單獨，不是孤獨，而是愛的追求，愛的共融。正如婚姻生活一樣，這愛是需要滋養的、培育的；要細心呵護、時刻珍惜，有如培植一株幼苗，天天灌溉，使它成長，開出美麗的花。

如何使這愛的花常常美麗？如何與主親密同行？是在參與教會的禮儀中與主相會，是在聖言中聆聽主的聲音，是在祈禱中與主深入交往。

十份喜愛聖十字若望的詩，可惜至今還未找到好的中文譯本。

「在昏暗的夜裏  
我在熱愛的火中  
在靜寂無人的夜裏  
我輕輕地出了門

夜是我的領航  
黑暗比晨曦更可貴  
在黑夜裏愛與被愛  
再也不能分開」

聖十字若望把愛描寫成一種黑夜的探險，充滿刺激，充滿未知，充滿新鮮。是一種不斷摸索，不斷追尋，不斷發現的旅程。

愛的發展不是常常一帆風順的，多時好像是在黑夜中。是信德的考驗，是堅定不移的守望，是用忠誠、恆心、醒悟去保持愛的燈火，不讓它熄滅，正如福音中童女的比喻。

愛是開放的，獨身和婚姻一樣，如果只困在自我的世界裏，是會枯死的。真實的愛會使在愛中生活的人，把愛擴展到關心別人，服務別人，讓四週的人活得更美好。愛的花要結出愛的果子，帶出新的生命，不單是父母傳給子女的生命，更是天主給與人的生命。

主說：「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再借用聖詠四十五，作為這篇「獨身」淺談的結語：

我的心靈湧溢優雅的言辭，  
我向君王傾吐我的讚美詩；  
我舌好像書寫流利的妙筆。

你在世人中最為美麗，  
你口脣中流露著慈惠，  
因此天主永遠祝福你。

我要使你的名永垂不朽；  
萬民將歌頌你至於永久。

# 《和平綸音》

主日及節日彌撒講道集

《和平綸音》是吳智勳神父於《公教報》撰寫的主日及節日講道集，加上原載缺去的主日及若干節日而成書。全書分甲乙丙年三冊，適合教友作主日的福音反省材料。

Subscription form 訂購單

(甲、乙、丙年 一套三冊)

---

Name : 姓名

Address : 地址

Contact Number : 聯絡電話

Subscription fee (including postage) 訂閱費用 (包括郵資) :

HONG KONG, HKD150.00 (1 SET)  
MACAU 香港, 澳門

EUROPE, U.S.A, CANADA USD 26.00 (1 SET)  
歐洲, 美國, 加拿大 HKD200.00 (1 SET)  
CAD 40.00 (1 SET)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 支票抬頭為 :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TEL/FAX: (852) 2858 2223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零售訂價港幣：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
(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
(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印刷者：天藝印刷廠

九龍福榮街 348 號昌發工廠大廈

